

#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

鍾淑敏\*\*

## 摘要

本文探討 1917 年與 1938 年日本人兩次將臺灣人移送英屬北婆羅洲（今馬來西亞沙巴）的歷史事件。研究發現招募臺灣人的動機，最主要是為了因應華工招募不足的困境，以提供日本農園急需的人力而採取的臨時性措施。換言之，臺灣人被視為華工的替代品。不過，1917 年的人力輸出，基本上是單純的勞力供給；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 1938 年提出的移民計畫中，臺灣人已經不只是單純的勞動力，背後還有臺灣總督府為使其定居的經費補助。這或許便是臺拓計畫中所提及臺灣人日本化的成果：可賦予臺灣人更大的任務，去面對人口占多數的斗湖華人。從臺灣總督府南進的歷程來看，臺灣人可說是伴隨著總督府南進，且在這股南進風潮與政策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關鍵詞：**北婆羅洲、斗湖、臺灣總督府、久原農園、林謙吉郎、折田一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客家

---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移民網絡與「客家性」的差異：沙巴（SABAH）東西岸客家移民的比較研究〉（NSC102-2410-H-008-030-MY2）之成果。Yutaka Shimomoto、Nicolas Chung、羅文光、馮樹平、曾昭倫等人在田野調查時的協助，李天來、張福忠家屬的資料提供，以及論文審查人的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2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南洋熱與「日本人的斗湖」
- 三、臺灣人苦力輸出與斗湖「臺灣村」計畫
- 四、未成形的「臺灣村」
- 五、再次的移民計畫
- 六、結論

---

## 一、前言

1877-1878 兩年，奧地利駐香港總領事歐佛貝克男爵（Baron Overberk）聽聞美國人曾自汶萊蘇丹租得大部分土地，頗為注意，遂親自奔走於婆羅洲、倫敦之間，與英人鄧特（Mr. Alfred Dent）合作，陸續自汶萊蘇丹王國（Brunei Sultanate）和蘇祿蘇丹王國（Sulu Sultanate）獲得北婆羅洲大部土地；其後，歐佛貝克男爵等相繼脫離，並將其權利讓與鄧特。1881年，鄧特等組織英人北婆羅洲臨時協會（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正式繕具呈文，請英國政府頒發特許狀。協會會員共 80 人，派前任英國駐汶萊總領事崔其爾（Mr. W.H.Treacher）為北婆羅洲第一任總督；同年底，英國政府頒發特許狀；隔年 5 月，北婆羅洲渣打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以下簡稱「渣打公司」）成立，管理「英屬北婆羅洲」。<sup>1</sup> 1888 年，英國政府將北婆羅洲納入英國保護之下，依據保護協定（The Protectorate Agreement），領土主權屬於英人渣打公司，行政獨立，唯外交權屬英政府。英政府有權在北婆羅洲設領事官，英人、英船及經商均享受最惠國待遇。除特許狀上所規定者外，英政府不干涉北婆羅洲之內政。渣打公司管理下的北婆羅洲，位置即現今馬來西亞的沙巴。

---

<sup>1</sup> 〈駐山打根領事館呈送該轄區報告乙份敬請核備由〉，收於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1999），頁 4-5。

渣打公司雖然具有商業本質，但也將北婆羅洲視為殖民地經營，設置殖民官僚統治；統治者為在倫敦的董事部（Court of Directors），最高行政長官總督由董事部任命，其下設總督府秘書長及英籍文官 60 人左右。<sup>2</sup> 高級官員為歐洲人，中級人員則由歐亞混血、華人或原住民出任。本文中所述「政府」，實際上就是這家公司。

渣打公司重視採礦、農業，為了擴張經濟活動，仿效新加坡和馬來半島引進華人勞工和資金的成功經驗，也以優惠條件吸引外資與勞力進入。公司成立之初，自新加坡輸入契約華工，從事菸草栽植。新來華人移民最初均為福建人，且大多數為原先在新加坡、馬六甲或檳榔嶼住過一段時期者。他們大都聚居在納閩島（Labuan Island，英國直屬殖民地）和亞庇（戰前稱 Jesselton，今 Kota Kinabalu）兩地，隨閩人而來者，則有客家人與廣東人勞工。因公司在 1878-1920 年間，積極開發北婆羅洲的農業園坵，同時致力於建立當地的電報網線及建造亞庇到內陸各地的鐵路，需要大量勞工。<sup>3</sup> 資料顯示，1878 年英人出遊首府山打根（Sandakan）時，所見華人僅 2 人；迨至 1883 年，5 年之間，雖然中間華人返國者不少，人數仍增至 3,000 名，而客家人基督教徒移殖到婆羅洲北端之古達（Kudat）者亦日多。此時前往北婆羅洲者，已不僅勞動階級，資本家也逐漸注意。最早的兩家墾殖公司，領地 4 萬英畝的 The Chinese Sabah Land Farming Company 和領地 1 萬英畝的 Yean Yew North Borneo Cultivation & Trading Company，均為華僑所設。<sup>4</sup>

1881 年，在前上海英國領事、渣打公司第一移民官麥賀士（Walter Medhurst）爵士主導下，渣打公司與基督教巴色差會合作，自 1882 年起，計畫性的將廣東省梅縣、紫金、五華、龍川、惠陽、寶安、河源及清遠等地的客家人基督徒移殖到北婆羅洲，提供移民家庭土地、臨時居所、耕種所需的工具、種子等，並給予交通費等財政支援。<sup>5</sup> 在渣打公司歡迎移民的政策下，1891 年，北婆羅洲已有華人 7,156 人，占全洲總人口的 10.7%。1901 年，華人增加至 1 萬 2,228 人；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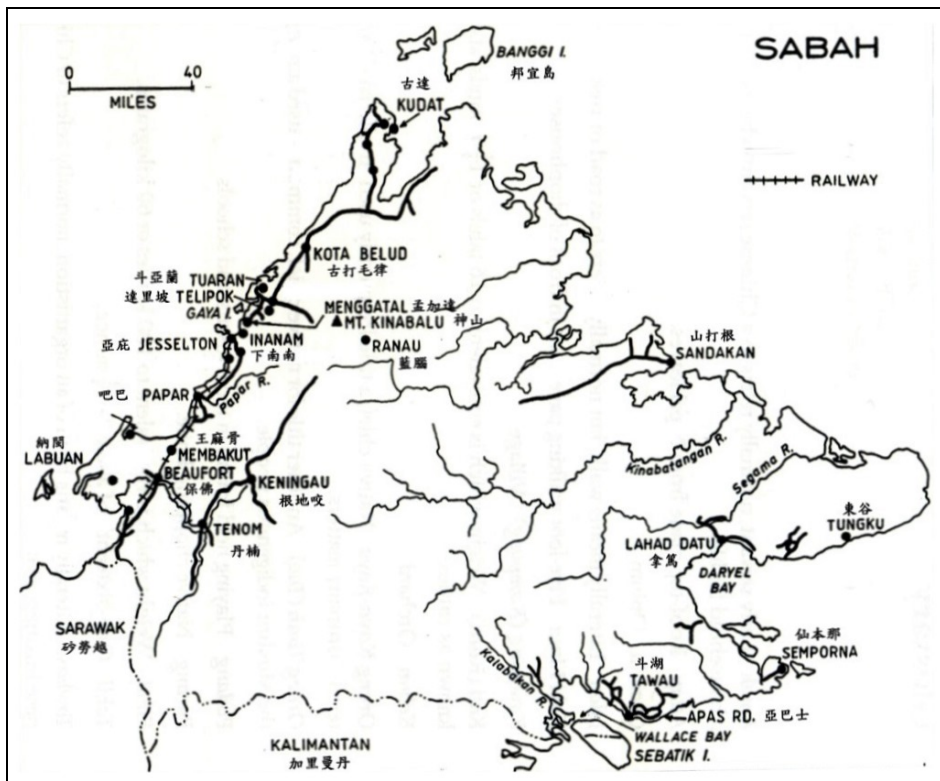
<sup>2</sup>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14-15。

<sup>3</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27。

<sup>4</sup>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31-32。

<sup>5</sup> 黃子堅，〈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差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收於蕭新煌主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1），頁 377-378。

年，更達 2 萬 7,801 人。當時華人移民多數是年輕的壯丁，婦女則有 5,029 人，占華人總數的 18%。<sup>6</sup> 繼續繁衍的結果，華人在今沙巴東海岸的山打根、斗湖（Tawau）、仙本那（Semporna）、拿篤（Lahad Datu）、東谷（Tungku）、古達，西海岸甚至內陸地區的亞庇、下南南（Inanam）、孟加達（Menggatal）、達理坡（Telipuk）、斗亞蘭（Tuaran）、京那律（Kinarut）、吧巴（Papar）、望家灣（Bongawan）、王麻骨（Membakut）、丹楠（Tenom）、保佛（Beaufort）、根地咬（Keningau）、古打毛律（Kota Belud）等，都形成華人城鎮，華僑少則 2、3 百人，多則 2,000 人左右（圖一）。<sup>7</sup>



圖一 英屬北婆羅洲略圖

繪圖：羅文婷

<sup>6</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228-229。

<sup>7</sup>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95-97。據說北婆羅洲外人上岸登記時，表格印製的國籍欄是固定格式「中華民國某省」，導致日本人登記時面臨必須填寫「中華民國日本省」的窘境。參見松本國雄，《シヤ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東京：恒文社，1981），頁 81、160。

當北婆羅洲華人移民日增，占居外來移民首位的同時，日本人也開始注意到這塊面積約臺灣兩倍大、人口稀少的未開發地。早期北婆羅洲日人的分布與工作狀態，旅居新加坡的三穗五郎從 1915 年 5 月起的旅遊日記中記載得極為詳盡。最重要的特徵是日人娘子軍無處不在，再者是洗衣店、小商店等依附娘子軍生活者。<sup>8</sup> 然而，在旅遊之後，三穗卻獨具慧眼的提出僻處北婆羅洲東南一隅的斗湖開發案，斗湖是英、荷兩殖民政府經過漫長交涉，甫於 1892 年劃定的邊界地區。本文所要討論的戰前臺灣人移民，便是集中在此處。

對於北婆羅洲的臺灣人移民，1942 年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外事部第二課長大田修吉在〈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一文中，提到大正 4 年（1915）透過「婆羅洲拓殖組合」之手渡航的農業移民 1,000 名，既已散在整個「荷屬印度」而不知其詳。而 1942 年以「山打根」為中心居留的臺灣籍民之職業、人數中，以農業維生者 28 人，其中包含 1915 年農業移民的 5 個家族，其他則是新近經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的農業移民。<sup>9</sup> 這段論述本身有許多錯誤，例如臺灣移民並非透過婆羅洲拓殖組合、集中處是斗湖而非山打根等，至於何以該次移民會散居在荷屬印度，更是不得其詳。然而，這已是戰前極少數能掌握到的官方訊息。

戰後，關於北婆羅洲的臺灣人移民研究，原不二夫最早提及，<sup>10</sup> 林滿紅、<sup>11</sup> 柴田善雅、<sup>12</sup> 林玉茹、<sup>13</sup> 下元豐<sup>14</sup> 等的論文也都曾涉及，筆者也曾經在其他論文中討論，<sup>15</sup> 但都不得其詳，主要原因是無法掌握移民的實際狀況。幸好日本外務

<sup>8</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東京：東方時論社，1918 年再版）。該書 1915 年初版，1918 年即修訂再版，補充至 1918 年的內容。

<sup>9</sup> 大田修吉，〈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692。

<sup>10</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

<sup>11</sup> 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 年 12 月），頁 1-3、5-56。

<sup>12</sup>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頁 122；柴田善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 年 6 月），頁 1-21。

<sup>13</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80-184。

<sup>14</sup> Yutaka Shimomoto (Author), K. Ravi Mandalam (ed.),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North Borneo* (Kota Kinabalu: The Sabah Society, 2010).

<sup>15</sup>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49-194。

省外交史料館藏有戰前申請出國時的旅券（護照）底冊資料，依據此資料，多少得以掌握移民移動狀態，稍微還原此段史實。本文試圖重建戰前臺灣人前往北婆羅洲的圖像，從日本南進過程中與英、美帝國之競爭，以及在英、美帝國的殖民地上，日本與中國之間複雜的互動關連之角度，來探討臺灣人移民活動之意義。

## 二、南洋熱與「日本人的斗湖」

### （一）日本人的移民熱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感於人口壓力，政府與民間都相當關心海外移住問題。1881年渣打公司取得英國政府特許，以及該公司歡迎外國資本投資與移民開墾的消息，再加上北婆羅洲政府官員數次致函日本駐香港領事以招攬日人，很快的也吸引了日本人的注意。1892年，和歌山縣人山本卯之助、南繁藏等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踏查，攜帶當地所產木材赤檀、黑檀等樣本返日，在大阪實業商人面前展示。之後，二人更帶領日本人30餘名前往伐木。<sup>16</sup> 1894年，神戶的「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為尋求適合日人的移住地，代表人井上方勝等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調查，後將栽培第2年的咖啡樣本攜回日本，寄到大阪府立商品陳列所。<sup>17</sup> 隔年，井上以調查所得出版刊行《北ボルネオ（北婆羅洲）》一書，一再強調渣打公司官員對日本人觀感極佳，官員們也多次行文日本駐香港領事，希望日人移住或到該處工作。井上將北婆羅洲與夏威夷、蘇門達臘、印度的移民政策相較，指出北婆羅洲的土地租借制度遠較他處寬鬆優惠而鼓吹移民。<sup>18</sup>

儘管神戶的「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鼓吹到北婆羅洲投資、移民，也試圖喚起關西商人的注意，但成效並不顯著。1915年5月，旅居新加坡的三穗五郎前往北婆羅洲實地調查時，當地日本人僅有百名左右，至於本文主要討論的斗湖地區，總人口約900人，其中爪哇人約160名，日本人20名，其餘多為華人。而最早來到此地的日人是1903年創立旭商會的增田幸一郎，在斗湖對岸的Sebatik

<sup>16</sup> 井上方勝編，《南洋之移民》（神戶：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1894），頁3。

<sup>17</sup> 井上方勝，《北ボルネオ》（神戶：自刊本，1895），頁13。

<sup>18</sup> 井上方勝，《北ボルネオ》，頁27-37。

島伐木以輸出香港；然而，日俄戰爭時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航，使貿易中斷，增田等也離開斗湖轉往山打根。之後，斗湖便只有日本娘子軍存在。及至 1913 年，林學士後藤房治受渣打公司之邀著手調查森林，1915 年三穗前往斗湖時，所見日本人除後藤房治外，只有通譯 1、雇員 1、使用人 1、裁縫 1、遊戲業 3、妓院 2 間 8 人、土著妾 1、馬來人妾 1、華人妾 1、印度人妾 1，合計男 9、女 11，共 20 人。<sup>19</sup> 這位後藤林學士曾將北婆羅洲渣打公司對栽培事業與移民的態度傳回本國，相關消息刊登在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的《臺灣時報》。根據報導，渣打公司在 1913 年 11 月公布了僅適用於華人、日本人、爪哇人等的「土地租借特別契約」。該契約為了獎勵市區以外的移民，賦予地方政府以最簡單的方式許可 5 英畝以下的開墾申請，條件是租借期限為 99 年，2 年內免土地稅等。<sup>20</sup> 當時，北婆羅洲政府對於土地的租借申請，土地局長有權許可百英畝以下，總督的權限到 640 英畝，之上便須要獲得倫敦的董事會承認。<sup>21</sup> 在此要附帶一提，1910 年代渣打公司在北婆羅洲的主要收入是關稅，其次是酒和鴉片稅，再其次為賭博稅，<sup>22</sup> 亦即除了關稅之外，主要的稅收並非來自生產事業。又，禁止公開賭博，是 1929 年以後的事，而一直要等到 1931 年 1 月，才完全對包括華人在內的各民族實施賭博禁止令。<sup>23</sup>

儘管已經有北婆羅洲政府歡迎移民開墾的報導，但是渣打公司統治之下北婆羅洲的消息，似乎還是要到 1915 年三穗五郎實地踏查、並出版旅遊日記後，才真正吸引日本人的目光。1916 年 3 月，三穗應邀到東京的「南洋協會」報告「英領北婆羅洲事情一般」，9 月，後藤房治也應邀講演「婆羅洲的產業」，顯示東京方面對此新投資地點的興趣。<sup>24</sup> 三穗在書中報導了華人移民的訊息，如 1913 年 3 月左右，從中國南方移入 24 家族，12 月末從中國北方移入 106 家族，每一家族皆給予 10 英畝土地，以使其早日獨立。並謂同年 5 月，自香港前來的華人 130

<sup>19</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44-45。

<sup>20</sup> 〈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栽培事業及移民〉，《臺灣時報》67（1915 年 4 月），頁 29。

<sup>21</sup>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東京：該會，1942），頁 618。

<sup>22</sup> 鎌田正成，〈北ボルネオ會社〉，《臺灣時報》108（1918 年 9 月），頁 7。

<sup>23</sup> K.G. Tregonning,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Singapor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y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p. 152.

<sup>24</sup> 堀口昌雄編輯，《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頁 162。

人，本來計畫前往新加坡，卻在亞庇附近停留下來。同時，他也在書中再次強調渣打公司對日本移民的歡迎，即 1915 年 6 月，當他與北婆羅洲總督 Aylmer Cavendish Pearson (1915-1922, 1925-1926) 會面時，總督表明為了招攬移民，一方面制定了勞動保護法，一方面在新加坡、香港、上海設置代理店，以招攬華人移民，但同時也歡迎開墾土地耕作並永遠居留的日本人家族移民。條件為：

1. 移民之移入旅費，由北婆羅洲政府負擔。
2. 移民抵達之際，政府可提供暫時居住之房舍。
3. 從上陸地點至預定抵達之處的交通運費，由政府負擔。
4. 移入地之家屋建築材料，由政府提供；建築則由移民自行搭建。
5. 政府可以貸款生活費，直到移民自立為止。
6. 農具由政府提供，其費用日後由移民歸還。
7. 最初每一家族可承租 5 英畝之土地，若開墾成功，任何時間都可再增加承租地。
8. 歸還所借金額時，便可取得 999 年之永遠承租之地契。
9. 承租之土地首 2 年無須繳納地租，2 年後椰子園每 1 英畝年徵收 50 錢，椰子成熟可收穫時，再增加土地稅，但不論如何每一英畝都不會超過 2.5 元。
10. 免除手續費。
11. 清償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時，每一件需繳納 2 元之登記費。
12. 清償貸款取得地契時，每一英畝需繳納 1 元之測量費。
13. 移民因病永遠無法勞動時，由政府支付返國旅費。
14. 為指導移民，北婆羅洲政府聘請日本農業技師。
15. 免費借予寺院、學校的基地及墓地。
16. 移民所攜帶之物免除輸入稅。
17. 移民所在地聘僱日本醫師。<sup>25</sup>

上述條件，與招攬中國移民無甚差異。

---

<sup>25</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226-228。



然而，對於上述條件，三穗認為最好以集團方式送出移民，而集團行動也才能避免抵達後與政府交涉的不便。因此，三穗進一步提議：1. 由移民會社或其他從事拓墾事業的會社負責，移民則充當會社的勞力。2. 最佳的移住地為東南沿海的拿篤或斗湖。3. 應在對日人有好感的 Pearson 總督任內進行，若等到戰後倫敦方面通過經費補助案，恐反易生變。4. 由日本會社先行收購渣打公司既成的事業，再逐步擴展其他事業，因既成事業不會有不確定或無經驗之風險。5. 應利用大戰期間歐洲資本家無暇東顧之際，儘速收買渣打公司所經營的斗湖橡膠園。<sup>26</sup> 在結論中，三穗更再三呼籲：北婆羅洲不但熱帶資源豐富，且不像馬來半島般限制日本人的土地買賣，也不像爪哇般，認為日人具有政治性威脅。相反的，北婆羅洲政府張開雙臂歡迎日本投資，「此難道非我窮於使途的資本家最好之投資地、最佳投資時機嗎」？<sup>27</sup>

## （二）伴隨資本的日本人移民

幾乎與三穗的鼓吹同時，1915 年南進論者林謙吉郎一行前往斗湖調查後，在為尋求礦產資源而南下婆羅洲的「久原鑛業」出資下，收購渣打公司經營的橡膠園 500 英畝，於 1916 年 2 月 11 日創立「久原農園」。久原鑛業是久原房之助於 1912 年以日立鑛山為基礎所設立。久原房之助原屬「藤田組」，此會社為其父久原庄三郎、伯父藤田鹿太郎、叔父藤田傳三郎共同持有。久原房之助 1905 年脫離「藤田組」而獨立，1912 年將久原鑛業所改名為久原鑛業株式會社，僅僅數年之間，其所有的日立鑛山之產量，便與住友家的別子銅礦、古河家的足尾銅礦、藤田組的小坂鑛山並稱，且大肆在日本國內和朝鮮境內收買鑛山。<sup>28</sup> 之後，久原鑛業又積極前往海外尋求新事業的可能，除了臺灣與中國華南外，也到婆羅洲調查石油、英屬馬來半島調查鑛業，但都沒有具體成果。就在這個當頭，久原鑛業接受了林謙吉郎的提案，同意收買渣打公司所栽種的橡膠園，並在日本駐新加坡

<sup>26</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226-238。

<sup>27</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 413。

<sup>28</sup> 〈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一）〉，《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28 日，第 6 版；〈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二）〉，《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29 日，第 6 版；〈久原氏之人物及事業（三）〉，《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 日，第 5 版。〔本文引用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由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領事的協助下，與該公司簽訂合約。<sup>29</sup> 居中仲介的林謙吉郎除了「京阪電鐵重役」的頭銜外，還是臺灣總督府特許的人力仲介「南國公司」要角、總督府補助的「南洋開發組合」發起人。南洋開發組合在總督府補助下調查南洋開發資源，出資者包括三菱鑛業、鈴木商店等。<sup>30</sup>

1914年起，京阪電鐵重役林謙吉郎的動向開始頻繁出現在臺灣的新聞媒體上，如：林謙吉郎受總督府當局囑託前往婆羅洲（9日漢文版寫作英領「皓爾螺奧奚」），<sup>31</sup> 將當地木材15種，交由1916年2月2日從淡水入港的「開城丸」運來，預備當作「共進會」展示的標本。<sup>32</sup> 又，京阪電鐵重役林謙吉郎一度視察婆羅洲後返國，又與東京的安禰保太郎再次前往視察，預計6月中返回，而會社的企業目的是先建立一個立足點，而後再進一步從事採礦、南洋特種植物栽植等有利事業。<sup>33</sup> 這裡已經預告將在婆羅洲建立一個熱帶栽培業、鑛業據點，只是尚未明示此即為久原鑛業的事業。事實上，如前所示，久原農園已於1916年2月11日設立。

此時，報紙上也刊登了如下的記事：

久原鑛業會社，前於英領北「皓屢黎澳、大哇灣」<sup>34</sup> 開拓廣漠地面，栽種護謨〔按：橡膠〕，世人久已共知，茲聞加聘技師，廣招內地移民，以資倍行發展，以是地耕場主任林謙吉郎氏適歸國，乘機委其籌辦，且計畫于南支那之雲南貴州，開闢富源，業已前進調查。……其將來之計畫，頗為世人所刮目云。<sup>35</sup>

報導久原鑛業在各地試探礦產的情形，同時也提及移民計畫。「耕場主任」林謙吉郎更在報導中大談經營婆羅洲的意義。謂：久原農場經營的是鄰近荷屬的斗湖港附近之處女地，前一年自英國政府購得試驗地2,800英畝一處、3,500英畝一

<sup>29</sup>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122。

<sup>30</sup>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126。

<sup>31</sup> 〈南洋出品物到〉，《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2月9日，第6版。

<sup>32</sup> 〈南洋出品到著〉，《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2月8日，第2版。

<sup>33</sup> 〈久原南洋企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3月31日，第1版。

<sup>34</sup> 英領北「皓屢黎澳、大哇灣」，即英屬北婆羅洲斗湖。

<sup>35</sup> 〈久原鑛業伸足南支〉，《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18日，第3版。

處，合計 6,300 英畝，既墾地已達 800 英畝，來年預計更可達 2,500 英畝。目前礦業方面已經派遣 4、5 個採礦隊前往，並將由臺灣招募農事講習所畢業生 2 名，與內地人、本島人農夫共同試作。該地有千年斧鉞不入鬱鬱蒼蒼的大森林，北婆羅洲土地約為臺灣 2 倍，足以容納 5、6 百萬人，然歐美各國經濟勢力尚未達此僻地，僅僅山打根及其他海岸地區有所開闢，人口稀薄，好不容易才達到 20 萬左右，對苦於人口過剩的日本而言，應是南進政策上有數的移民地。又說，該地是「表南洋（即今東南亞一帶）」中除了菲律賓之外，最接近臺灣的地方，從國家的角度觀之，實有在此地印上邦人足跡之必要。<sup>36</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報導宣示了移民婆羅洲，具有國策之意義，同時也提到「將由臺灣招募農事講習所畢業生 2 名，與內地人、本島人農夫共同試作」的計畫。至於如何進行，在 1917 年「南國公司林謙吉郎」上呈總督府的報告書中，對於「移植我國小農家到斗湖的方法及收支」，提出了具體施行步驟：首先由資本家向英政府租借適當大面積土地，利用馬來人或華人從事伐木、開墾、排水、道路工事等，之後再誘導移住者，給予相當其勞力的土地，在椰子、橡膠等之外也給予預先在農場試種過的種子、樹苗等，教導其耕作方法，使移住者得以安心就業。試以一家三口之人為例，開墾費、交通費等合計需 1,370 日圓，抵達後立即予以 10 英畝土地，其中 5 英畝種植橡膠，5 英畝栽種一年便可收成之短期作物。若此，開始時雖僅能仰賴短期作物維生，10 年後得以採收橡膠，每年便可獲得相當 1,240 至 1,260 日圓之收入，「如此，相信是內地小農家完全無法夢想之事，倘若像這樣移植 5 萬家庭前往的話，結果等於年年可增加 6、7 千萬圓之國富」。<sup>37</sup>

上述報告書中，附有久原農場技師堺利喜太的〈英領北婆羅斗湖地方之農事〉。堺利喜太是北海道農藝科、東京帝大理科畢業，又有農事試驗場實地工作經驗，曾在新加坡從事橡膠栽培多年，在熱帶栽培業中極富盛名。<sup>38</sup>他指出北婆羅洲尚未如馬來半島般廢止華人苦力，還得以引進契約勞工，對資本家而言是最安全的保證、最大的福音。文中再三強調斗湖是最適合日本人小農家移住之地，

<sup>36</sup> 林謙吉郎，〈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sup>37</sup> 林謙吉郎，《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7），頁 2-4。

<sup>38</sup>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三）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

因為土地肥沃、氣候適宜，目前雖是寒村，但因正在著手大事業，將來必以此處為中心而發展。至於移住方法，因久原農園已經向殖民政府承租 3,000 英畝土地，移民一到便得以開墾，先以久原之佃戶開始而漸次獨立，此為對小農家最有利的方方法。耕作之餘，可向久原農場僱用的華人移民，學習飼養雞、豚等增加收入，依此，每月至少可得 5 弗<sup>39</sup> 收入。假設 40 歲農夫與妻子移入，15 年間勤奮工作，至 55 歲時每年得坐收 4,000 餘弗。<sup>40</sup>

如上所述，北婆羅洲政府歡迎日本人個人移民的政策，已被引導轉成伴隨日本大資本前往是最安全可行之道，也在久原鑛業的支持下具體落實了。

### （三）華人移民與「日本人的斗湖」

久原鑛業於 1916 年設立久原農園以經營橡膠園後，便在新加坡開設「南方事務所」；隔年 9 月，為管理農園，又設置了「斗湖事務所」。<sup>41</sup> 在橡膠園的經營上，久原於 1918 年起先栽種了北婆羅洲政府所有的 900 英畝、1,000 英畝、117 英畝三區塊橡膠，之後在旅南（Imam）拓墾 380 英畝、摩羅帶（Merotai）流域拓墾 500 英畝，並修建從斗湖到摩羅帶流域、旅南園坵的道路或輕便軌道。1920 年，摩羅帶格吉（Merotai Kecil，亦即小摩羅帶）的城鎮由日本人闢成。<sup>42</sup> 1928 年因應久原鑛業更名為「日本產業株式會社」，久原農園也改稱「日本產業護謨株式會社」，待合併馬來半島柔佛州等地的橡膠園後，1939 年再度更名為「日產農林工業株式會社」。在此要先說明的是，一般提起斗湖的日本人企業，都將「窪田」與「久原」農園並稱。窪田農園的開闢，源自 1914 年 12 月，三菱合資總務部為從事海外事業，派遣窪田阡米搭乘海軍艦艇前往南洋調查，結果窪田與技師小野孝太郎等相中斗湖，在三菱的出資下，1916 年 5 月在斗湖河以東的京那圃丹（Kinabutan）鄰接之地租借 200 英畝土地，以個人名義創設「窪田農園」栽植椰子。<sup>43</sup> 該農園於 1922 年 9 月改為「Okumura Kubota Company（奧村窪田會

<sup>39</sup> 此處「弗」為新加坡元，1920 年時 1 弗相當於日圓 1 圓 10 錢。參見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0），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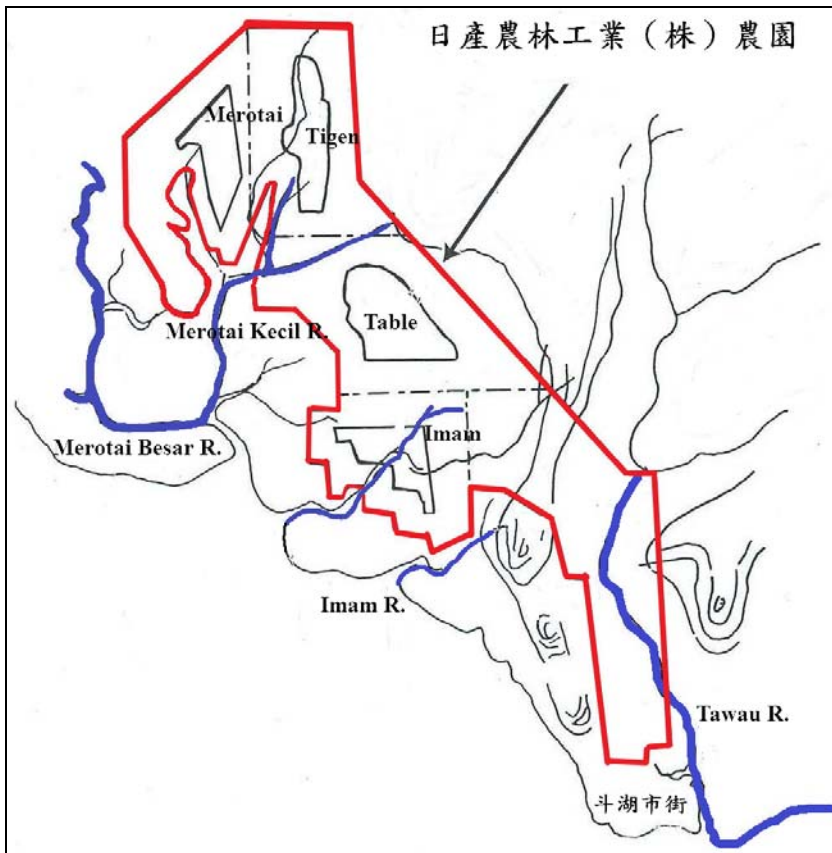
<sup>40</sup> 林謙吉郎，《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査報告書》，頁 15-30。

<sup>41</sup>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2。

<sup>42</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2010), p. 56.

<sup>43</sup>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20。

社)」，<sup>44</sup> 1929年3月再依據婆羅洲公司法改組為「Kubota Company Limited」。1932年窪田過世後，又改稱「Tawao Estate Limited」，事業也擴充為栽植椰子、馬尼拉麻、橡膠，並代理大阪商船南洋海運、明治生命等業務。<sup>45</sup> 不過，窪田農園設置之初便引進爪哇人以栽培椰子，由於所利用的苦力來自荷屬爪哇，與本文主題臺灣人移民活動較無直接關係，本文所討論的主要為與久原＝日產農林的關係（圖二）。



圖二 久原（日產農林）位置圖

繪圖：羅文婷

<sup>44</sup> 1922年9月，三菱合資使窪田農園獨立，以三菱合資查業課長奧村政雄、窪田、岩崎小彌太等的名義出資，奧村為東京業務代表，窪田則於斗湖實際執行。參見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203。

<sup>45</sup> 日本産業護謨株式会社タワオ護謨園事務所編，《在住邦人実〔狀〕調（昭和10年12月31日現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35）。

而在久原、窪田等大企業著手大規模開墾的同時，1915年後，上述為渣打公司僱用、以調查森林資源的後藤房治之雇用人，也在斗湖街東方的京那圃丹，計畫建設日本人村，向北婆羅洲政府提出土地租借之申請，1916年6月獲得認可而著手經營。同時，又有前來栽植椰子者，因此日人村急速擴建。1922年，日人擁有的園坵多達1萬2,750英畝，其中最大的便是久原農園。<sup>46</sup> 有此據點後，日本軍艦新高、利根、明石、對馬等前往視察，總督府也以高木友枝為視察團團長，率領新渡戶稻造等60餘人組成「南洋觀光團」搭乘「新高丸」前往探視。1917年總督府派遣水產試驗船「凌海丸」調查附近漁場，「南洋開發組合」在此設置農事試驗場、病院等，其後並設立漁業部，之後發展成為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後述），<sup>47</sup> 「日本人的斗湖」逐漸成形。

由於斗湖的迅速發展，1917年殖民政府將該地的行政中心由拿篤遷到斗湖，市政大樓、市場、醫院及自窪田農園到丁那卡（Tinagat）的鐵軌陸續興建完成。

與北婆羅洲其他地區不同，斗湖是以久原（日產）、窪田（三菱）兩大日本企業為中心，在東岸邊界逐漸發展的日本熱帶栽培業、漁業重要據點，被稱為「日本人的斗湖」（英人稱此為 Japanese settlement）。<sup>48</sup> 1921年的調查顯示，當地有40.92%為栽培業者僱用，其中最大的雇主便是久原農園。<sup>49</sup> 當時斗湖地區人口倍增至8,823人，其中4,368人為華人。華人中客家人最多，有2,709人，廣東人次之，約1,000人，再其次為福建人、潮州人與海南人等。<sup>50</sup> 及至1931年，國勢調查顯示斗湖地方在住華僑人數為男4,022人、女2,155人，共計6,177人，當地總人口數1萬536人，華僑約占六成左右，而直接依附日本企業維生者大約占全斗湖華人的7、8成，<sup>51</sup> 此為斗湖與北婆羅洲其他地方迥異的現象。換言之，由於久原等大農場的僱用與周邊需求，提供斗湖許多就業機會，而久原等所僱用者，絕大多數是華人。那麼，這些華人又是經由何種方式前來呢？

<sup>46</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p. 56, 58.

<sup>47</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35），頁56-60。

<sup>48</sup>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産〉，《臺灣時報》1930年10月號，頁56。

<sup>49</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58.

<sup>50</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71.

<sup>51</sup> 高屋為雄，《南洋華僑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務部，1938），頁99-102。

前文已提及，北婆羅洲當局歡迎華人移墾。1912年11月，統治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政府與基督教巴色差會駐北婆羅洲首席宣教士施靈光（Paul Schuele），簽訂了合作契約，從廣東招募客家人前往北婆羅洲開墾。中文契約內容如下：

1. 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每家口王家<sup>52</sup> 允給十意結<sup>53</sup> 之地，每意結即華地六畝。該家口能闢地多耕者，王家再給多地，俾其耕植。所加之地，俱照十意結之規章辦理。
2. 每意結地價銀1元，每意結每年應納王家地租銀5毫，如第一、二年免納地租。
3. 凡來領地種植之人，王家允先借給船租至北般烏，<sup>54</sup> 如到埠之後有缺費用者，王家允先給借多少備用之。其先借用之項，入於領地之項計之，俟至該項完清之後，允發給地契，以領實地權利。其銀項由香港吧式會<sup>55</sup> 司理，吧式會所給借系缺費之人，如有力者務須自理。
4. 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抵埠之後，由王家設有寓所漸俾居住，然後劃地給其領耕。
5. 凡領地種植之人，領到王家所給之地，至少應有一半種椰枳、架棗、<sup>56</sup> 胡椒等件，初植之種子、樹苗，由王家備給用之。其種植之法，王家自能教導。
6. 倘若用者，王家允給出伙食之閱月。
7. 每家口由4人至8人為一家口之役。
8. 王家允給出地方，足備送與吧式會建禮堂、學堂及墓地之用。該學堂之經費，王家允給多少幫助應用。
9. 凡來領地種植之人，初到時倘若自己不能置買亞答<sup>57</sup> 傢私等物，王家允先給出借用，此項登歸領地款內計之。

<sup>52</sup> 王家，渣打公司獲得英國皇室授權統治北婆羅洲，此處王家事實上應即指渣打公司。

<sup>53</sup> 意結，acre，即英畝。

<sup>54</sup> 北般烏，North Borneo之音譯，即北婆羅洲。

<sup>55</sup> 吧式會，為Basel Mission之音譯，現通稱巴色差會。

<sup>56</sup> 椰枳、架棗，即椰子、咖啡。

<sup>57</sup> 亞答，attap，即房子。

10.凡來領地種植之人，每幫如有 10 家口至 12 家口，允望推舉華僑久住北般烏同籍者一人或諳英語、或諳馬拉語者為代表通事望人，王家允一生與初來領地種植者一體應有之權利。<sup>58</sup>

研究指出，中文契約條文與英文原文有若干差異，例如第 3 條的船租在中文版是借支，而英文版原是資助。<sup>59</sup>

不僅教會移送農民前往，1913 年 3 月，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Newell Jordan, 1852-1925）還偕同英屬北婆羅洲總督李之緯（Sir West Ridgeway，或譯作委士黎則威）拜會中國外交部，「聲請開招北省農戶數百家前往波羅島試行墾殖」，雙方簽署了「英屬北波羅洲招殖華民條款」11 條；9 月，中方派遣留學美國的醫師、外交部員謝天保充任「華民墾殖監理員」，遷移 107 戶移民前往北婆羅洲。<sup>60</sup> 官方簽署的條款，諸如每戶給地 10 英畝，每年 1 英畝納租稅錢 5 毛、川資由北婆政府支付等，條件與前述巴色差會、三穗五郎所提大致相同。事實上，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在 1913-1917 年間，因為龐大移民潮，相當程度耗損公司預算，並花光其移民撥款。<sup>61</sup> 而 1921 年開始實施的免費移民計畫，至 1941 年為止，帶進了約 1 萬人，幾乎全都是客家人。1923 年，北婆羅洲渣打公司公布「1923 年 11 月土地法令計畫」，透過提供新地給非原居當地的亞洲人，也增加了移民的人數。由於實施給予新移民土地的法令，開啟了過去未開發的地區，例如斗湖的亞巴士路（Appas Road），因此成為重要的農業區。<sup>62</sup>

上述不論是巴色差會的移民，或與中國政府簽署的官方移民，這些協定與前述三穗五郎提及與總督會談時，渣打公司所提出的條件，旅費、土地、借貸或開墾方式，都無太大差異。結果客家人在基督教巴色差會的協助下成為自耕農，華人藉此定居下來，而日本方面則成為「伴隨資本的移民」，兩者發展全然不同。底下將探討日本的「伴隨資本的移民」，以及在此政策下臺灣人的角色。

<sup>58</sup>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亞庇：沙巴神學院，2007），頁 28-33。

<sup>59</sup>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頁 34。

<sup>60</sup> 李盈慧主編，《官方公報中的華僑史料（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六年）》（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2），頁 179-181。

<sup>61</sup> 張德來編著，《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頁 76-77。

<sup>62</sup> 黃子堅，〈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差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頁 367-378。



### 三、臺灣人苦力輸出與斗湖「臺灣村」計畫

在日本人南進論者與大企業結合下，移民事業被轉為大企業的佃農形式進行，對此，林謙吉郎的解釋是：對該地那樣的熱帶地區，幾乎不可能實行像夏威夷與美國東海岸地區般的勞動移民，因為在此熱帶地區，若要實行理想的移民，不僅需要給每一戶農業經營者一定的土地，且要在移民之先，便預先建築住屋、伐採森林，而後再使其移住。非若採此積極行動，便無法免除惡疫的慘害以進行組織性的開發。今日久原農場的作為，除了追逐個人的利益之外，對國家也有奉公之意味。<sup>63</sup> 對於何以需實施「伴隨資本的移民」，提出轉折的解釋。

久原鑛業對斗湖的發展，也抱著很大的期待。如報載由南洋歸臺的久原鑛業伊藤泰治郎表示，此回與林謙吉郎同行到英領北婆羅洲視察，拜訪當地總督、民政長官、山林局長、地方局長等，當地官憲頗表好意，且予以事業諸多協助。仙本那（Semporna）是唯一適合漁業之地，該地年產乾魚、鹹魚等，輸往新加坡、香港等地 18-20 萬圓，而從事漁業者為不知用網、捕魚方法的幼稚馬來土人，將來若臺灣或內地水產家前往經營，定能發展成有望之漁業。……至於橡膠，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所產橡膠需 6 年才可採收，而斗湖附近只需 3.5 至 4 年便可採收。製造椰乾（copra）的椰子，西里伯斯需椰子 300 顆才足以製造一擔，然斗湖只需要 201-210 顆便得以製成。<sup>64</sup>

久原鑛業樂觀的看好遠景，所面對的卻是千古不入斧鉞的原始森林，實踐「伴隨資本移民」之前，需要力役事先砍伐、焚燒以開天闢地。如何解決力役之需？1917 年 8 月 18 日，林謙吉郎在上臺灣總督安東貞美呈文中，對北婆羅洲勞動力問題，提出如下的辦法：由於香港嚴禁苦力貿易，北婆羅洲所需之苦力，不能在香港募集。因此，斗湖的久原與窪田農園所需勞工合計約 3,000 人，大多數需仰賴臺灣人，為補充臺人之不足，再由廈門、汕頭招募華人。然而，招募華人苦力需獲當地官方許可，而歐戰已經輸出華工，手續上更將增加困難。解決之道為透過南國公司，藉由之前已與中國簽署的勞力輸出規程，先將勞工送到基隆，再搭

<sup>63</sup> 林謙吉郎，〈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sup>64</sup> 〈英領北ボルネオ 將來邦人の發展地〉，《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29 日，第 1 版。

乘（總督府出面代向日本政府的製鐵所借用）「汐首丸」直接前往斗湖，抵達之後，在當地英國官員見證下，才成立勞動契約。如此，不需經過香港，也不需另外與中國簽訂勞力引進契約，是最好的解決辦法。若此，數年之後必能見到臺灣島人部落散布斗湖各地。<sup>65</sup>

原來，為了解決招募苦力的困難，由總督府出面，以協助招募臺灣人充當，並經總督府原有的募集華工管道南國公司，規避華工出國程序，藉由總督府官方力量，以簡省人力募集的成本。臺灣人，便在此狀態下出國充當苦力。不過，由「數年之後必能見到臺灣島人部落散布斗湖各地」一語來看，可知也不排除臺灣人繼續居留的可能性。

在臺募集力役的消息，最早見於 1917 年 3 月的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3 日的漢文版以〈招募人夫〉為題，報導如下的訊息：

內地富豪久原氏，將於南洋之波羅洲，經營護謨事業，至大正十三年止，按投資本金四百萬圓。因人夫缺乏，著手殊難，欲由內地募集，恐氣候不合，於往者無益；以臺灣之氣候，與該處不甚懸殊，爰欲於本島募集前往，昨由當局託辜顯榮氏代為籌謀。辜氏未敢輕諾，擬待本月終久原家之支配人林謙吉郎氏渡臺與妥議優待條件，使往者均受其益，乃代為募集。其所欲募之人夫數，先按三十名；又欲招約三十名有相當學識、精通國語者，往為事務員，給與厚貲。<sup>66</sup>

不過，才剛放出募集消息，不久後卻又刊登了否定的報導，謂：

前報所載久原富豪，將於南洋之波羅洲，栽培護謨樹，需用事務員及苦力，欲募臺灣人前往之事，茲聞因經費關係，已易方針，欲於南清地方募集，蓋〔蓋〕該處之勞金較省也云。<sup>67</sup>

<sup>65</sup> 〈林謙吉郎ヨリ英領北ボルネオノ現況ニ対シ秘密上申書並英領北ボルネオ産業及衛生調査報告ノ件〉（1917年），《內閣・公文類纂／大正六年・第二十九卷／建議・請願一》（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纂01415100），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A04018126600，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sup>66</sup> 〈招募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3月13日，第6版。

<sup>67</sup> 〈募集事務員及苦力事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4月10日，第6版。

即以經費考量，自華南輸入苦力較臺灣更經濟。然而，兩天之後報紙又再度更正消息，謂：

……茲又聞久原氏之總支配人林謙吉郎氏，昨由當局介紹，與辜顯榮氏會晤，磋商一切，定左揭條件由辜氏代為募集。顧本島之現象，生聚日繁，非遠出海疆，別圖進取，欲大展鴻猷，殊無可望。辜氏曾籌及此，思於南洋地方，創一適當事業，俾吾臺人雄飛有地，久原氏此番之謀略，與辜氏暗合，故前月下村長官及高田殖產局長以募集來商諸辜氏，氏立慨然應諾云，有志者其來諸。<sup>68</sup>

原來總督府下村宏民政長官與高田元治郎殖產局長屬意辜顯榮擔任人力仲介，而辜氏也有將臺灣人送往南洋的想法，因為臺人在臺灣，「欲大展鴻猷，殊無可望」。於是在當局的介紹下，由辜顯榮承辦久原農場的人力仲介業務。最初開出的苦力方面條件如下：

1. 初五箇月間，為練習時期，日給 60 錢；過 5 箇月後，據工程而給資。
2. 渡航費，歸會社負擔，如勤務 2 個年以上者，由會社給與歸國旅費之實費。
3. 出發之時，每名由會社發金 15 圓，5 圓為家族慰安料，會社支給，拾圓分五箇月攤還會社。
4. 病氣之時，概由會社支給藥品。
5. 宿舍皆由會社供給，一凡關於衛生一切事項，宜遵醫師指示。<sup>69</sup>

另外又募集監督者，條件是：

1. 農事試驗場講習生卒業後，有數年實地經驗者；但有農事經驗兼諳熟國語能募集人夫 50 名者，亦可採用為監督員。
2. 月俸 30 弗，食料皆由會社供給，若希望自炊者，按給 12 弗。
3. 渡航費皆係會社支與。

<sup>68</sup>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2 日，第 6 版。

<sup>69</sup>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2 日，第 6 版。

4. 為整行裝，每名開給金 50 圓。<sup>70</sup>

於是，募集苦力的消息頻繁出現在各地方的要聞、動態報導中。如刊登感人的消息：桃園輕便鐵道會社之工友陳某，公學校畢業，一聽聞募集便想要南渡，從桃園趕到鹿港請求會見辜顯榮，一再要求採用。辜顯榮見其熱情可感，本想同意，但是該人身體弱小，到底不堪勞動，因此剴切說明理由，留其一宿而使歸。<sup>71</sup> 或再三宣傳，如：

久原農園對南行勞働者之待遇，既載報端，據聞僱傭期間契約二個年，一日勞銀六十錢，每日勞働九時間，若規定以外有所勞働，一時間增給日額九分之一。又渡航所需汽船資等々，概歸會社負擔。中有受傷或病氣之時，聽無料受醫師治療，且與之藥，若有死亡者，則對其遺族，贈以相當吊〔弔〕慰料。<sup>72</sup>

第一批苦力來自中部，1917 年 5 月出發前，在臺中公園鹽務支館集合，接受辜顯榮的餞別，每人都收到一套卡其色的勞動服裝。辜氏還特別勉勵眾人，謂：此次是本島人首次集體前往海外工作，要遵守會社規則，服從監督者的指揮，常以勤儉為旨，努力顯示本島勞動者的模範。<sup>73</sup>

辜顯榮募集第一批苦力後，似乎即由南國公司接手募集，有新聞報導如下：

英領北婆羅洲久原農園，曩募第一回渡航臺灣勞働者，嗣知其一般體力強健性行純樸，勤勉耐勞，因思更募第二次渡航者，目下屬臺北府後街南國公司，代為向臺北、桃園、新竹三廳下招募。或人錯會北婆羅洲之位置，屬南洋熱帶圈內，暑氣酷暑，前次渡航之人，有多數病死者，實則不然，全無其事，現皆健全活動。盛夏之際，平均溫度不過八十四、五度，其氣候與本島無甚大異，加以每日必有一、二回之驟雨，一洗炎氛，涼氣盎然可掬。據聞該農園特注重於勞働者衛生狀態，建設病院，延聘醫師以尊重

<sup>70</sup> 〈募人夫赴南洋事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2 日，第 6 版。

<sup>71</sup> 〈南洋熱昂る 久原農園の募集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5 日，第 4 版。

<sup>72</sup> 〈南行勞働者待遇〉，《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4 日，第 4 版。

<sup>73</sup> 〈南洋行勞働者 本日基隆より渡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2 日，第 7 版。

其健康云。<sup>74</sup>

強調斗湖乃健康之地，且有醫療照護等。為加強宣傳，又有如實地訪查的相關報導：

加以日日不定時之驟雨沛然而至，一掃日中之苦熱，可感受到涼冷之氣氛，因此，勞動者也忽然忘卻一日之辛勞，彷彿再生。特別是地表常年保持適度之濕氣，塵土不揚，綠樹鬱蒼高聳，空氣清澄，充滿爽快之氣。人但凡一踏足此地，皆讚賞斗湖是南國少見之樂園，此誠非過譽。<sup>75</sup>

以少見之樂園，來形容該處適合人居。而實地作業情形則是：

勞動者以各人種區分，臺灣出身者分居於四棟新築之家屋，該家屋高 14 呎，是清潔的木造平房，為婆羅洲全島少見、設備完整之工寮。勞動者每日上午 6 時各自攜帶工具，由監督者引領上工，11 時至下午 1 點休息用餐，下午 5 點下工返回，沐浴後用餐。餐食為白米飯，魚、肉不缺，對苦力而言似乎有點奢侈。米是會社發行米券，支付補給金以提供廉價之白米。在米價高漲之今日，勞工們完全感受不到任何痛癢。日用品方面也是由會社提供廉價用品，或者設置裁縫以製作衣服，提供各方面之便利。另一方面，薪水不但高於華人、馬來、爪哇苦力等，與北婆羅洲其他農園之苦力相較，也遠高於其他，因此，除了極少數行為不端者外，其他人經濟狀態皆極富裕。<sup>76</sup>

又謂：

為了提供娛樂，業已開放了一座新建之劇場，費用由會社負擔，時常邀請中國戲班或奇術表演，以供免費觀賞；或者制定行樂日，以讓其一日盡情行樂；最近也打算邀請臺灣布袋戲，或者舉辦活動寫真等，藉以提供無害之娛樂。斗湖為南洋健康之地，不僅沒有傷寒、霍亂、鼠疫等急性傳染病，也沒有特殊之地方病。新來之苦力有脾腫者甚多，阿米巴性赤痢患者數人，然皆

<sup>74</sup> 〈久原再募農夫〉，《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29 日，第 5 版。

<sup>75</sup> 〈久原農場衛生（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sup>76</sup> 〈久原農場衛生（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是從臺灣帶菌而來者。疾病中最多者為皮膚病，如泡疹、疥癬、潰瘍、濕疹等，與在臺灣之下層勞動者無異。<sup>77</sup>

極力讚美斗湖是健康之地，而在此勞動也是累積財富的好機會。

然而，在大力正面報導的同時，對於勞力不足的臺灣是否應輸出人力的疑慮，報導也無法不加以正視。如「某氏」便直言：

久原一派，自創事業於南洋「太哇」以來，二次由本島輸出力役，此番更計畫第三次，近聞於比律賓，亦擬輸出本島力役，果爾事實，要當三思。從來本島力役缺乏，年々多由對岸輸入，更有南國公司，為其機關，本島之無餘力，接濟他處，其理至明，乃屢次計畫由本島輸出，甚不可解。或謂本島力役，訓練於日本政治之下，用之開拓南洋，較為安全。然用對岸力役，與用本島力役，果何所擇耶，不無疑問。打狗勞働組合，素以澎湖島力役維持，昨今乏人需用，中部等處，亦乏力役，工資騰貴，萬一製糖期至，必益缺乏。要之本島之於力役也，蓋需用而非接濟者，輸出之於海外，不特不順，抑且阻碍本島產業之發達，敢煩當局之人，為一考慮也。<sup>78</sup>

指出臺灣原本勞力不足，需自對岸中國募集勞工方能應付，將臺灣勞力輸出是根本錯誤，眼下更因澎湖勞力輸出，對高雄所需人力，是一大打擊。對此攻擊，林謙吉郎則答以：吾人引以為憾者，有從勞力不足之臺灣吸引勞力，對臺灣開發有害之聲，然此處所需勞動力全然為農業勞動者，非打狗的港口運送人夫，也非市井之無賴漢，需要的是強健、樸素的山間農業壯丁。<sup>79</sup> 並再次強調：久原農園今後不僅仍將持續送本島人苦力前往開墾，也準備將內地與本島中產（有 2,000 至 3,000 圓）農民移住該處，使其永久獨立經營橡膠、椰子園，此為國家百年大計。而久原農園不僅有免費治療病患的醫院，也將設立教育兒童之學校，建築寺院等。試以橡膠栽植的利益而言，大概 5 年後便可收成，最初每英畝可收 150 圓，10 年後可成長到每英畝 500 圓。因此，以一個家庭耕種 10 英畝計算，10 年之後

<sup>77</sup> 〈久原農場衛生（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版。

<sup>78</sup> 〈力役不宜輸出〉，《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7 日，第 5 版。

<sup>79</sup> 〈南洋に臺灣村 勞力問題は杞憂なり 低廉なるも結局有利〉，《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年可收 5,000 圓，扣除其他支出，實收仍有 3,000 圓左右，是非常有利、適合中農移住之地。<sup>80</sup> 儘管如此，之後報紙仍登載某製糖會社幹部的憂慮，指出政治上不可能靠這些臺灣人苦力與在南洋有龐大勢力的華人相抗頡，而經濟上，熟練工外移將影響製糖會社，打擊臺灣產業。因此，呼籲當局不應昧於「南進論」、「南方策」之呼聲，確立臺灣的根柢做為日本帝國日後的踏腳石，才是正確的作法。<sup>81</sup>

林謙吉郎不但不認同「力役」問題，還認為是為臺灣人勞工提供了累積財富的好機會。謂：打狗苦力的收入每日 70 錢，斗湖雖然只給 60 錢，但每月給予 2 天有薪假，剩下的 28 天不論晴天或下雨，都一樣照付 60 錢。既有醫院也給予治療，每擔 4.80 圓的暹羅米也以原價提供分配眾人，因此，苦力月收 16.80 圓，不管多浪費，每個月也能夠儲蓄 6、7 圓送返臺灣。<sup>82</sup> 他並描繪了臺灣村的建設藍圖，謂：

……在南洋一角不遠且設臺灣村。……本邦農場，今日所用人員，臺灣人三百名，汕頭 { 仙 }、馬來人等四百名，爪哇人百名，今年至來年，合三菱勞働者，共計畫移居三千名內外。該地初如無人，今也，人口漸加，天然富源，漸見發達，經濟的價值，於是發揮。臺灣村建設，殊為必要，務由本島，接濟生活上所要物資，如農具、綿布類、米穀類、其他雜貨等，草鞋竹笠，亦欲由臺採辦，此舉不失為有利事業。<sup>83</sup>

亦即臺灣將成為提供斗湖勞工日常生活用品的基地，而斗湖可成為臺灣商品的新銷售地。斗湖久原農園向在臺灣的帝國製糖會社購買蔗苗 5 種 2 萬 5,000 株的報導，也成為「新臺灣村」建設的一環。<sup>84</sup>

《臺灣日日新報》更以〈具體化的南洋發展〉為題，指出設立金融機關「南洋華僑銀行」的重要性。該文回顧過去抽象的主張南洋發展論盛行，如竹越與三郎的《南國記》等，以柔佛的橡膠栽培為國人具體向南洋發展的象徵，但尚不具

<sup>80</sup> 林謙吉郎（總支配人），〈ボルネオ久原農場〉，《臺灣新聞》，1917 年 8 月 17 日，引自「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以下簡稱「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sup>81</sup> 〈勞働者輸出問題 研究の餘地大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

<sup>82</sup> 〈臺灣人には花柳病が多い そして實力に於ても汕頭移民には敵は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7 版。

<sup>83</sup> 〈林氏南洋經營談〉，《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

<sup>84</sup> 〈蔗苗南洋輸出 佔領地及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有國民運動的意義。而今日遞信省的南洋航路、總督府補助南洋航路，以及久原、三菱等大資本家陸續在北婆羅洲投資，「汐首丸」由南洋開發組合來運送，以及臺灣製糖在爪哇收買製糖工廠、平岡定太郎為創設委員的南洋製糖在蘇門答臘有製糖工場等，則是向南洋的具體發展。此時需要設立華僑銀行的金融機構。過去有以郭春秧等為首，提倡設立南洋華僑銀行的呼聲，主張以當地華人資金為主，不足的資金和人才，則由臺灣供給，但因製糖業不景氣而作罷。然而，近來內地資金充裕，由內地供給資金和人才設立華僑銀行，以臺灣為根據地，結合內地的實力者，由內地具相當信用者率先提倡，實有其當務之急。<sup>85</sup> 肯定此時正是具體向南洋發展的時刻。

在臺日本人之轉進，當然也是此風潮的一部分。定居臺南的久保隆三臺南廳農事試驗場技師，即前往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場任職；<sup>86</sup> 之後，臺南廳技師吉田音治郎、雇員嘉納常與 2 人，也追隨久保同往該農場任職。<sup>87</sup> 為任警備及保安，久原農園特甄選在臺的日本警察前往斗湖：

本島在職警官，以私人資格雇入之。經託總督府為之詮衡，及近物色既畢，豫定來月十日附便船帆，其主任為臺北廳警部補佐分利末熊，係員則臺北廳巡查畑山葵三及中路潮、新竹廳巡查海老根元之助、南投廳巡查山田金作、阿緘廳巡查村山春治等是也。<sup>88</sup>

的確，以在臺日人警察管理臺灣人，是最便利有效的方式。

久原農園開辦的「南洋實業講習所」，招募中學校甲種商業、農業、工業、師範學校的畢業生，預計募集日本內地出身者 14 人，臺灣人 6 人，學習期間 1 年，畢業後任職農場。準備費和交通費等由農場發給，在學中之被服、飲食、學費等也由會社支付。<sup>89</sup> 結果，所募者「皆為農科大學、高等農林、中學、師範、農學校諸出身者，其中臺灣人 6 名，亦皆出自農事試驗場焉。」<sup>90</sup> 可惜的是報導

<sup>85</sup> 〈具體的となりし南洋發展 金融機關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sup>86</sup> 〈地方近事：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

<sup>87</sup> 〈地方近事：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sup>88</sup> 〈久原雇人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6 日，第 5 版。

<sup>89</sup> 〈募南洋實業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5 日，第 4 版。

<sup>90</sup> 〈久原農場募學生〉，《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3 日，第 5 版。



中沒有刊登採用者姓名，無法確認 6 名臺灣人究竟何人。

提供農場所需的漁業，也在期待中邁進一大步。1918 年 6 月，「久原農園為使雇用人員得以自給自足，決定經營漁業，委託基隆的岡崎造船所製造十二匹馬力船隻二艘。」<sup>91</sup> 之前，總督府已派遣檜谷政鶴技師等駕駛「凌海丸」實地調查，此回則由南洋開發組合以「開天」、「開發」二艘船前往，「正在試運轉。12 馬力的發動船隻企圖如此遠距離的航行實為首次，做為漁業南進之先驅，由國家的角度來看，於彼地進行試驗之漁業是極有意義之舉。開天由原總督府海軍幕僚折田一二少校，開發由原凌海丸監督、南部海產會社支配人安達誠三指揮試航。」<sup>92</sup> 這是為提供蛋白質需求，久原鑛業特別委託折田一二協助，指揮在基隆建造的開天、開發 2 艘發動機船，前往斗湖從事漁撈。由於該地不易保存生魚，故需要以發動機漁船迅速提供生鮮，並計畫日後兼營製冰、造船等業，做為南洋漁業之先驅。<sup>93</sup>

的確，折田一二果然不負眾望，操縱十二匹馬力的 6 噸發動機船，於 1918 年 12 月 1 日在風雨中穿越巴士海峽，19 日安抵斗湖。之後，他以總督府囑託、「南洋開發組合漁撈部主任」身分在斗湖一帶從事漁業調查，也兼營採藤、輸出煙草等事業，但因日本內地也面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不景氣，1920 年時事業一時中止。直至 1925 年才獲得資金支援，從事鰹漁業。<sup>94</sup> 1926 年折田向渣打公司租借斗湖東方海上 60 哩的西亞米島（Si Amil，意為貝殼島），同年 8 月設立婆羅洲水產公司，開始鰹釣漁業、鮪延繩漁業、以及鰹節（柴魚）製造。1933 年公司改組為資金 200 萬圓的「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屬「日本水產」的旁系，為「日本產業」（日產）傘下之一員。此後業務大為擴張，更及於製造輸往歐洲的鮪魚罐頭等，1935 年所僱用員工多達 352 名，成為斗湖僱用最多日本人員工的企業。1939 年甚至在婆羅洲最北端的邦宜島（Pulau Banggi）設置魚罐頭工廠，<sup>95</sup> 為北婆羅洲規模最大的漁業公司，水產主要銷往日本、印度、歐美等地，是僅次於橡膠、木材的重要出口品，1939 年前甚至占全北婆羅洲水產出口總值的一半。<sup>96</sup> 員

<sup>91</sup> 〈久原漁業著手 タワオ農場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

<sup>92</sup> 〈基隆灣頭に於ける 爽快なる試運轉 南洋漁業の先驅 白波を蹴る二漁船〉，《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6 日，第 7 版。

<sup>93</sup> 〈開發組の漁撈 折田氏の任務〉，《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sup>94</sup>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産〉，頁 57。

<sup>95</sup>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頁 620。

<sup>96</sup>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19、21。

工主要是琉球人，來自沖繩的宮古島，但為了儘速完成出國程序，特以水產公司為保證人，被僱用者先寄籍臺灣基隆市日新町，省卻總督府發行旅券時的身分調查手續，以使其儘速取得出國護照。<sup>97</sup> 至於長久居留在斗湖的折田一二，成為當地日本人領袖，1926年時也在日本外務省委託下進行6個家族的移民實驗，亦即試驗家族自日本內地移民到北婆羅洲安置所需之費用，以及家族生活安定所需的收入等，<sup>98</sup> 以做為外務省移民計畫之參考。

在建設臺灣村、南方樂園、累積財富等種種宣傳之下，臺灣西部各地都有相應的募集行動，然而，最被期待的則是澎湖島。由於澎湖遭逢70年來的大歉收，為了救濟飢民，1917年5月，相川茂鄉廳長前往勘災：

巡視直轄各區域內，到處垂詢窮黎被災救恤狀況，並向各保正等訓示，以此次募集本廳人夫，往南洋波羅洲事件，甚望殷勤獎勵，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赴當地以圖發展。且謂久原會社主人，係內地最有信用之富豪家，於本十三日，亦欲親臨本廳視察。及招募往南洋之汽船，亦係特別，由本港直到該地，可免停泊各處，其水程不過四日而已。其各諄々勸誘，毋負所希望焉可。<sup>99</sup>

儘管久原會社主人將親往視察，或由澎湖直接出發直達等並非屬實，但在廳長的支持與宣傳下，各區便由受過教育，並在鄉間頗有信用的篤志家募集。<sup>100</sup> 6月，澎湖島募集前往北婆羅洲久原農園的勞工153名（含監督者林貢等3人），於3日從基隆搭乘「汐首丸」出發。與他處不同者，澎湖廳參與了苦力的募集。最初久原組之人員前往澎湖廳，希望能給予方便，於是集合5、6名「通情達禮」有教養之澎湖人，告以到海外工作之前途，以及本次工作地點的地形、氣候、風土、出產物等，並詳告以當地的衛生設備，而有意前往者可向澎湖島廳提出申請。據說立即有200名身強體健的壯丁前往應募，剔除身體不健康及家庭反對者外，即是此次的勞動者。據報導：出發之前，各外出者之親族都舉行盛大之歡送宴；

<sup>97</sup> 望月雅彦，《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繩の漁夫と女工》（東京：ボルネオ史料研究室，2001），頁35。

<sup>98</sup> 折田一二，〈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産〉，頁56。

<sup>99</sup> 〈廳長課長巡視〉，《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16日，第6版。

<sup>100</sup> 〈甦りたる民草 澎湖窮民救濟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1日，第2版。

乘船之日媽宮街各廟都出神轎，到碼頭相送者聚集如山，實為歷代未聞之盛事。而澎湖廳屬重田乙彥則到船中仔細交待注意事項，要其裝載偉大之希望向前行，在萬歲聲中送其出航。<sup>101</sup>

1917年6月初由澎湖送出大批苦力的消息，也見於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的喉舌《北婆羅洲先鋒報》同年9月17日的〈斗湖記事〉。據報：「有一新型態的勞工從澎湖送來，他們體型壯健，但是沒有從事農業勞動的經驗。此後，他們無疑的將轉成有用的苦力，但是他們一來可能最先要被教導的是如何握緊斧頭。他們看起來是最溫和的人，他們是福建移民，而非島上的原住民。」<sup>102</sup> 這則報導雖然簡單，但卻言簡意賅的道出是福建人，非客家人；非農民出身，需從頭開始學習。

之後，原經辜顯榮之手募集的苦力，改由華民會館辦理。據報：

……該館以澎湖為最好募集地，擬至八月杪再募三百名，候南洋開發組合輪船汐首丸到基配載前往。澎島移民，在前久認為適當，惟尚未見遠征之例，該島土地澆瘠，人口過剩，歷來皆無適當事業，可供島民生活之路，雖募至五、六千人，亦易如反掌。<sup>103</sup>

又說：

久原會社，前次所募本廳之人夫，其成績良好，為該社所揄揚，以該人夫不但作業勤勉，且性質溫和，非如他處所募者，動輒打架或鬥嘴，故此次再打電，囑托澎湖本廳長，再為招集數百名。該會社重要社員，亦親到本廳懇托，並訂約各鄉間，如有出頭為募集者，每招一名，以金一圓五十錢為手數料。南洋發展，在此一舉。按本島去年出稼者，多至萬餘人，前此應募，雖有百五十人，僅及百分之一，相率赴招，企予望之。<sup>104</sup>

指出澎湖年有萬餘人外出工作，送到南洋斗湖者，只不過150人而已，且澎湖人比其他廳之臺灣人素質更佳，因此久原會社再次請託廳長支援。報導也提及在斗

<sup>101</sup> 〈地方近事：澎湖—海外出稼人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6月16日，第3版。

<sup>102</sup> “Tawau Notes,” *British North Borneo Herald* (Sept. 17, 1917), p. 178.

<sup>103</sup> 〈澎湖招赴南洋移民〉，《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7月14日，第5版。

<sup>104</sup> 〈西藏紀事：人夫再募〉，《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7月29日，第6版。

湖的澎湖人狀況。謂：

……至去二十五日，各家皆接平安信函。……即抵當地斗灣港，英稅官檢查後，本社醫師游溪連君，並農事試驗卒業生，及本社員數十名，登船來迎，即由英稅關小汽船上陸。在船七日，各無暈眩諸病。惟該地除馬來人以外，寄居為商，或勞動者，皆粵籍，言語未能相通。店鋪祇三十餘，中國貨甚少，內地貨居多，海味鮮魚類價甚廉，每斤七錢左右，惟鮮菜稀少，白米百斤，六圓一十錢，猪肉，火柴，冬菜，食鹽等畧貴。且云該會社接待頗周，宿舍及食用諸事，亦俱完備，可無庸介懷，云云。得往海外新世界，以發展生計，亦為幸福云。<sup>105</sup>

除了人員平安抵達外，也以郵便寄回工資盈餘。<sup>106</sup> 至 11 月，

……所有澎湖島及本島人勞動者，其送金還鄉里，既及八回，其金額數千圓，繼之者且陸續不絕。而久原鑛業會社臺北出張所，復以最捷法為之送金，俾其金額得每月到彼等家族之手，故勿論其家族甚喜，即其本人處遠隔之地者，亦足自慰矣。<sup>107</sup>

隔年 2 月，報導指出：

澎湖有出稼人百五十名，赴久原氏所經營之英領北婆羅洲農場者，自昨年六月至今，歸澎者僅二名，且其寄金回家者亦不少。及近復有出稼監督人林貢、許聰明等，送賀狀于相川廳長，附繪其地之護謨圖及開墾狀況，備述健康之佳。觀此，則彼間真可謂一樂土矣。<sup>108</sup>

在一片樂土的宣傳中，也有西寮鄉人莊為因身體不甚壯健，得同社友資助回籍，帶來斗湖工作地點的消息，謂：

<sup>105</sup> 〈西瀛紀事：竹報平安〉，《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7月28日，第6版。

<sup>106</sup> 〈西瀛紀事：寄金告慰〉，《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10日，第6版。

<sup>107</sup> 〈勞動者送金還家〉，《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15日，第5版。

<sup>108</sup> 〈南洋出稼之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10日，第6版。

……該地氣候，與吾澎不甚稍異，諸人到處，俱無疾苦，惟十人中，有二、三人無可付金寄回。以該處之塔灣街，賭博甚盛，距該會社不過數里，且廣東省人又開設多處花會，有花會及賭博熱者，必致兩手空々，無可寄付。苟得該社嚴為取締而約束之，則南洋誠一可望之金穴云。<sup>109</sup>

提到雖然與住民廣東人之間言語不甚能溝通，但仍因賭博而兩手空空者大有人在。而 1918 年有自斗湖歸返者之後，漸漸看到不同的報導。如臺中人魏心因身體衰弱而提早返臺，他的報導是食費每月 4 圓，馬來米每百斤 50 錢、啤酒每瓶 60 錢、香菸每 10 根 12 錢，而魚是最便宜的，3 斤大者才 5 錢，但最痛苦的是飲用水不足，需以雨水充當。且因水質不良，不能入浴，以致皮膚病患多。至於勞動者的情況，則是風紀紊亂，無法期待勞工勤勉，且賭博、鴉片都公然行之，要儲蓄也相當困難。<sup>110</sup> 1919 年 8 月，報導謂澎湖的苦力「應募久原會社之本島人夫百餘名，去年陸續歸來，尚有六七十名在居住地，年來工約已及解散之期，現再陸續歸來，而之南北部為職工。查其原因，以在原地日給不多，且煙賭過盛，難得餘裕云。」<sup>111</sup> 上述報導都指出，煙、賭是臺灣人力役的大敵，無法積蓄，絕大多數人都在契約結束時返回臺灣。

除了普遍否定對臺灣人力役的期待，以及臺人也不再期待的報導外，一開始便反對輸出臺灣人力役、位於臺中的《臺灣新聞》，1918 年底甚至預言久原農園的失敗。由於 11 月時久原鑛業總公司的幹部太宰政夫從日本前往北婆羅洲，據說該公司因業已投資百萬圓以上而尚無成果，使「以鑛山暴發戶的筆法來經營以求速效」的久原鑛業深感不耐。儘管久原臺北辦事處表示尚未接到總公司有任何關於事業改革的通知，《臺灣新聞》則指出：缺乏統合的主腦人物，致使事業不統一，是公司經營不善的主因。<sup>112</sup> 12 月，《臺灣新聞》更以社論直指久原農園的失敗。該社論歸納原因有二：一是退職官吏群集，不但缺乏忍耐力與開拓心，反而使內部紛爭不斷。認為開墾所需的是「心理躍動著希望光芒的年輕人」，結果

<sup>109</sup> 〈南洋雁信〉，《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27 日，第 6 版。

<sup>110</sup> 〈ボルネオ農園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

<sup>111</sup> 〈西瀛紀事：南洋歸來〉，《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7 日，第 6 版。

<sup>112</sup> 〈久原農園改革 英領ボルネオに於る〉，《臺灣新聞》，1918 年 11 月 15 日，引自「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是用「心飢體疲的老年人」，只以薰心的利欲為唯一的引導，此為第一失策。其次是用臺灣人為苦力之事。臺人生活程度、工資都較對岸為高，苦力因收入不如預想而感失望，以賭博、鴉片來慰藉天涯寂寞之情。一方面病患又多，業已送返370餘名，不但成為久原農園額外的支出，更使不足的勞力益加不足。最後，更斷言「本島勞力向南洋移出根本是錯誤的，吾人過去已經如此主張。吾人對今日成績不佳之事，絲毫不覺意外」。<sup>113</sup>

於是，在大肆宣傳之下，一時成為話題的臺灣人勞力輸出，結果在各方皆無好評的情況下落幕，似乎不復為人所記憶，數十年後，連總督府官員都無法正確的描述此事經緯。不過，澎湖〈天后宮改築工料捐題碑記〉中，有「僅將天后宮改築自由寄進材木及其他諸芳名開列於左：英領北ボルネオ久原鑛業株式會社タワオ出張所勤務者一同寄進南洋大木十本……大正十三年歲次甲子陽春之月吉旦」<sup>114</sup>的碑文，顯示澎湖出身者還有繼續留在斗湖者。而此碑所保留的文字，恐怕也是全臺灣唯一的歷史見證了。

#### 四、未成形的「臺灣村」

在大肆宣傳煞有其事的「移民」事業之後，究竟遺留下什麼？藉由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保留的「海外旅券下付返納表進達一件」(3.8.5-8)，可從總督府提出的申請表底冊資料中，獲得若干蛛絲馬跡。該資料目前只開放到1934年，無法掌握日治時期整體動態，然而仍是最重要的線索。據此，可以追蹤到幾個家族。如臺北的郭國正於1917年以「實業講習所」學生身分前往斗湖，1920年又招其弟郭國賢同行，隔年更帶同族人郭詩綿、郭國寬前往。澎湖人葉章最初於1917年前往，1924年以取回貸款名義再往，1927年又以農場雇員身分前往。臺南新營的張皮，1918年為雇工，停留期間不知多久，1929年1月又以久原農園雇員身分前往斗湖。臺北太平町的張乞食，1917年為久原苦力，之後可在旅券資料中發現1923年與1926年分別以雇員身分前往。新竹樹林頭的鄭日1917年為久原

<sup>113</sup> 〈論說：久原農園の失敗〉，《臺灣新聞》，1918年12月14日，引自「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年8月25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sup>114</sup>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頁20。

雇工，1929年接其妻、子再往，似乎在當地可以維生。臺中的廖有成1917年是久原農場農夫，1927年與妻子同往斗湖時，名義上是承包業者。<sup>115</sup>莊讚也是1918年以久原農夫前往，1924年則以「農業視察」為由，再度前往斗湖。臺南麻豆的陳回1920年第一次前往「從事農業」，1929年12月則轉為「商業視察」，1930年更攜同妻、子女同行。基隆的許炳榮何時前往斗湖，目前雖無法確知，然其妻許陳氏珠早在1920年10月，便攜子女許天賜、許兩義、許氏不前往依親；之後，除了許炳榮的活動外，其子許連枝，女婿顏祿、曹春夫妻與孫許光輝等，也都有前往斗湖的紀錄。許氏家族在斗湖經商，至於經商內容與在斗湖的生活情形，尚毫無所知。上述諸人目前僅能從旅券資料獲知移動的線索，至於活動內容如何，期待日後能透過訪談得知。而在諸多線索中，最明確掌握者，是農事關係者張福忠家族與醫療關係者李天來。

### （一）張福忠與羅太平

張福忠（1887-1947）是新竹湖口人，公學校畢業後，據說是同族叔叔的鼓勵，進入位於臺北的「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當時，進入農事試驗場當農事講習生的條件，第一條便規定臺灣人或其子弟擁有2甲以上的田園、能解普通文字者；年齡滿18歲以上，身體強健足堪從事勞動者；品行方正之人；以及無家事繁累，能完成1年之修業者。<sup>116</sup>據此，可知張福忠出身於有2甲以上之田園可供耕作的家庭。1906年4月農事試驗場擬選派畢業生前往日本內地留學，張福忠由於成績優良，與臺北郭國士（1887-?）、<sup>117</sup>宜蘭石進源同時被派往熊本農學校。對於三名公費留學生，《臺灣日日新報》如此期許著：

……此熊本農業學校，原係縣立農業學校，馳名全國，若一年支出二萬圓內

<sup>115</sup> 根據筆者訪談，廖有成的家族戰後仍繼續定居斗湖。2014年6月1日筆者於斗湖訪談羅文光醫師。

<sup>116</sup> 〈告示第一四一號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587冊1號，殖產門農業類，1901年12月16日。

<sup>117</sup> 郭國士1905年自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畢業後，任臺北廳農會書記，1906年被選派為熊本農學校留學生，1909年返臺後歷任臺北廳農會技手、臺北廳殖產事務囑託，1911年任臺北廳雇員，1918年9月昇任技手，但是同年11月即辭職。參見〈雇郭國士任臺北廳技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2冊98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年9月1日；〈臺北廳技手郭國士退賞、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4冊76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年11月1日。

外之經費者，惟大阪農業學校，與愛知農林學校而已。然大阪有獸醫科與農學科之二科，愛知則於農學中參以林學，至專教授農學科者，乃熊本農業學校是也。該校極整頓，教師亦多優等者。又以該縣以無縣農業試驗場，乃在該校行農事試驗，特於家畜所關學科為尤重。此外亦因氣候距離之關係，並人民質朴，不流於輕薄等，故特選定熊本焉。此等留學生，至卒業後，應照受官費年月間，服總督指定之職務。按試驗場派出留學生，即自此開始。爾後亦當選拔優等生，依次派遣，實為本島農業教育最可賀之事也。<sup>118</sup>

1907年，試驗場再派遣嘉義吳登坡、南投張守經入大阪農學校，新竹蔡德盛入愛知農林學校。對於張福忠等前一年入學者的學習狀況，報導云：

……元來欲為此等各學校之生徒者，須高等小學校卒業後，經一箇年之豫科，然後得入學。雖彼等為農事試驗場之卒業生，然為不精通內地語，留學於內地之專門學校，亦非無難事。故在初入校之年，成績頗為不佳，至經過一年，始得好成績。現時所收成績，為該級之中等者，又藤根（吉春）技師，前日奉命赴內地，經往彼等之學校，而訪問之，皆極為勤勉，且身體健康云。<sup>119</sup>

對留學生之表現頗為肯定。1909年，張福忠等三人學習期滿畢業。畢業之前，曾被安排前往韓國修學旅行，畢業後又在日本內地訪問各農事試驗場數十日後，<sup>120</sup>學習能力受到肯定的三位留學生，終於準備返臺服務、一展長才。不過，返臺之後的張福忠在新竹廳擔任庶務課囑託，依據總督府職員錄所示，似乎尚未服務期滿，便離開新竹廳。離職後的張福忠據說曾在臺南任職，但不得其詳。

1916年7月，張福忠第一次踏上婆羅洲的土地，推測或許是經由臺南農園關係者的介紹。總督府的「外國旅券下付表」顯示旅行地名為「蘭領婆羅洲」，目的是「為會社所雇」。何以是與英領一線之隔的「荷屬婆羅洲」？猜想或許是登錄錯誤，因為也有其他登記錯誤的例子，並且，此時荷屬婆羅洲尚無臺灣關係者

<sup>118</sup> 〈派遣農事留學生〉，《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7日，第2版。

<sup>119</sup> 〈農事之留學生〉，《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30日，第3版。

<sup>120</sup> 〈試驗場留學生歸臺〉，《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4月27日，第2版。



前往。張福忠的適應能力頗強，1918 年便接妻子張羅氏緞妹、子女張節妹、張欣滿前往斗湖，此時他的身分是「久原農園雇傭」。1924 年 5 月，返臺省親的張福忠再度攜同妻子、女兒貴瓊、南姬，一同前往南方的新天地生活。張南姬到學齡時，隨同母親返回湖口老家入學，母親則於 1927 年 7 月率同女兒瑟姬再度前往斗湖。在南姬朦朧的斗湖印象中，只記得父親總是穿著工作服出門在外，極少在家裡共餐。而為幼殤的妹妹貴瓊舉行喪禮時，有許多日本人出席，可以想見張福忠與日人關係密切。<sup>121</sup> 在《臺灣日日新報》〈爪哇郵信〉的記事中，1919 年原新竹廳庶務課技手兼總督府殖產局糖務課技手逸見驍轉任位於爪哇的南洋製糖會社<sup>122</sup> 時，在給友人的信中寫到：從臺灣先行經斗湖，「小原（一策）、張福忠兩人來汽船訪問，……臺灣關係者六人共進晚餐，談論臺灣的事情。」<sup>123</sup> 像逸見驍這樣紀錄了臺灣人姓名者十分少見，一般經常是類似「有臺灣人二人，一是國語學校出身，一是愛知縣立農學校出身」<sup>124</sup> 般，臺人「沒有姓名」。從逸見驍的信，或可推知二人原是舊識，因此很難得的留下張福忠的相關紀錄。

1930 年 6 月，張福忠再次以「出張所勤務」名義前往斗湖，這回除了妻女外，女婿羅浪（太平）和女兒張月梅也同行。羅浪曾在臺北的日本赤十字社病院學習牙科，也曾前往廈門；或許因為在家鄉和廈門都不易發展，1930 年才隨同岳父母前往斗湖。張福忠、羅浪家族是客家人，與斗湖最大語族客家人族群相同，或許因此讓他們與當地華人之間交往更為順利。而他們與日本人也都維持著極佳的關係。依據斗湖病院的報告：「山打根、亞庇等市街地區有許多非正牌的華人牙醫師，斗湖則有牙醫 3 名，其中 1 人為本島人，生意相當興隆。對這些人殖民政府只是依據 1928 年發布的毒藥麻藥管理辦法，使其因職業上之需要得以持有麻藥毒藥的證照而已。」<sup>125</sup> 這位本島人即是羅浪。

<sup>121</sup> 關於張福忠事蹟及張家在南洋的生活狀況，感謝其子女及外孫等熱心協助，提供照片與相關訊息；日本東京未來大學所澤潤教授提供三次訪談張南姬女士的未刊稿〈張南姬氏オーラルヒストリ〉，謹此致謝。

<sup>122</sup> 〈新竹廳技手兼府技手逸見驍昇級、賞與、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890 冊 69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8 年 8 月 1 日。

<sup>123</sup> 〈爪哇郵信（上）〉，《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sup>124</sup>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七）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sup>125</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9。

羅浪加入斗湖的日本人會，當 1943 年日本佔領軍開設「斗湖日本語學校」時，擔任翻譯的羅浪也出現在開學典禮的合照中，且坐在前排華人領袖陳高西和日本人小學校長奈良原喜三之間。<sup>126</sup> 戰爭結束時，據說羅太平曾一度被以戰犯嫌疑者身分審訊，但因為有力華僑的擔保而無事獲釋，倖免於難。1958 年大洋漁業株式會社仿效戰前的婆羅洲水產，以西亞米島為基地設立水產公司，<sup>127</sup> 羅太平居中扮演聯繫角色。只是西亞米島遭逢海盜襲擊，沖繩漁夫遇害身亡，在無法確保安全的現實下，1963 年大洋漁業不得不放棄這個漁業基地。而久原農場、日本小栽培業者以及原本在仙本那附近經營漁業的日本人企圖重返斗湖時，羅太平都是重要聯絡人。

羅太平除了「羅太平齒科醫務所」的牙醫本業外，也從事收集海草以銷售日本等業務，靈活的多角經營。他與當地華人之間互動極佳，據《砂婆汶商業大觀》所述：「交遊廣闊，幹才練達，熱誠公益事業，榮膺育正公學、聖巴特中學董事要職，勤助策進，貢獻精神物質不遺餘力，賢勞卓著。」<sup>128</sup> 福建會館和客家會館的創立，羅太平也都參與其中，及至 1970 年代病逝臺灣。哲嗣臺北醫學院畢業的羅文光醫師，則與廣東省出身、經由巴色差會移民沙巴的華人結婚，繼續在斗湖開業，成為臺灣人的第三代。<sup>129</sup>

## （二）李天來與醫療關係者

依據斗湖病院醫局應臺灣總督府主辦的「熱帶產業調查會」之需所編輯的《英領北ボルネオニ於ケル医療施設（英領北婆羅洲之醫療設施）》一書，斗湖病院職員最初以久原農園職員身分就任；其後，醫院由久原農園移轉至南洋開發組合，1917 年 5 月正式開院。1919 年 3 月 29 日，總督府以指令 7891 號認可斗湖病院的設立，獨立為「財團法人斗湖病院」，事務所設在臺北南國公司內，病院則設在英領北婆羅洲斗湖。醫院以治療在南洋的日本人與受日人僱用的外國人為目的。資產設立之初，以南洋開發組合業務執行者林謙吉郎的名義捐款 6 萬圓，之

<sup>126</sup> 感謝斗湖馮澍平先生提供此照片。

<sup>127</sup> 望月雅彥，《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繩の漁夫と女工》，頁 178-179。

<sup>128</sup> 賴公任主編，《砂婆汶商業大觀》（新加坡：環球圖書公司，1961），頁 27。感謝斗湖馮澍平先生提供此資料。

<sup>129</sup> 羅太平相關事蹟，訪談自羅文光醫師，謹此致謝。

後病院則仰賴總督府補助金、當地日本人團體之捐款等維持。理事初為三菱農園的窪田阡米、久原病院的佐野熊翁、久原農園的西本九藏、臺北事務所的鈴木金之介（原基隆郵便局長）等。<sup>130</sup> 至 1930 年代，日人在斗湖經營的醫療設施，包括財團法人斗湖病院、日產橡膠園（久原農園）病院、窪田農園（後改稱奧村窪田公司，Tawau Estate Limited）病院、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漁場西亞米島診療所等。<sup>131</sup> 而財團法人斗湖病院的理事，則為斗湖病院山本惠三、日本產業斗湖出張所田中誠吉、英領北婆羅洲 Tawau Estate Limited 的伊藤信愛等。<sup>132</sup> 換言之，當地最重要的醫療機構，是在總督府支助下，由現地之日本企業共同管理病院。

財團法人成立後，職員最初多由總督府醫學校校長堀內次雄博士推薦，任期大約為 3-4 年。期滿後若有意願繼續者，則予以歸國往返 6 個月的休假。<sup>133</sup> 至於醫師資格，早在 1903 年時，英領海峽殖民地便決定對具有日本醫學校之開業執照或學位者，經醫學會議認可後，得以登錄為開業醫師。<sup>134</sup> 這是海峽殖民地的規定，而北婆羅洲因需求孔急，對醫師的認定更為放寬。

早期斗湖地區醫師多來自臺灣關係者，如佐野熊翁，在臺經歷為總督府醫學校教授、阿緞醫院院長，1917 年 3 月以慢性腸胃炎為由辭職，轉至斗湖擔任醫院院長。<sup>135</sup> 久田德（1878-？），金澤醫專藥學科畢業，曾在藥學博士下山須一郎處研習和漢生藥，1912 年來臺，任阿緞廳技手。<sup>136</sup> 渡邊四郎（1888-？），金澤醫專畢業後在東京行醫，1914 年後以軍醫身分渡臺，轉任打狗醫院醫官補，1917 年以「腦神經衰弱症」無法勝任職務為由辭職，轉往比臺灣更南的久原農園病院，<sup>137</sup> 1920 年返臺後續任高雄醫院醫官補。<sup>138</sup> 向笠進之丞原為花蓮港公醫，返臺後成

<sup>130</sup> 〈林謙吉郎財團法人タワオ病院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669 冊 1 號，地方門地方經濟類，1919 年 1 月 1 日。

<sup>131</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34-38。

<sup>132</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62-63。

<sup>133</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68-69。

<sup>134</sup> 〈英領海峽殖民地の醫術開業資格〉，《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26 日，第 1 版。

<sup>135</sup> 〈〔醫院醫長〕佐野熊翁免官、賞與、昇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744 冊 24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7 年 3 月 1 日。

<sup>136</sup> 〈久田德任阿緞廳技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74 冊 64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2 年 12 月 1 日。

<sup>137</sup> 〈醫官補渡邊四郎昇級、賞與、退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759 冊 42 號，秘書門進退類，1917 年 9 月 1 日。

<sup>138</sup> 〈渡邊四郎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111 冊 55 號，秘書門進退類，1920 年 10 月 1 日。

為新竹州公醫。<sup>139</sup> 香川縣人岡根大舜(1887-?)，1913年自真言宗聯合京都大學畢業，1919年來臺，1923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入熱帶醫學專攻科，隔年畢業，任職於臺北州財團法人仁濟醫院，1925年轉往財團法人斗湖病院，可說是接受熱帶專門醫學訓練的專家。不過，岡根並未久任，1927年便離職返日，1931年再度來臺任總督府醫官補、入花蓮港醫院服務，<sup>140</sup> 1932年轉任高雄州警察醫、高雄州港務部檢疫課長等。<sup>141</sup>

醫院也聘用若干名臺灣人醫師與助理人員，包括游溪連、王子敬、李天來等醫師，以及曾四海、陳回等助理人員。<sup>142</sup> 吸引醫事人員前往的原因之一是薪俸。例如渡邊四郎在打狗醫院任醫官補時，是領月薪35圓的14級俸，轉任斗湖病院醫長時，立即提升到本俸150圓、臨時津貼為本俸3成，而年末賞與金則自150圓、450圓、540圓年年攀升，1920年時本俸已昇為240圓，離職時又獲得1,500圓。<sup>143</sup> 這是日本人的待遇，推測臺灣人的薪俸較日人為低，但應該還是足以令人動心。

第一位臺灣人醫師是埔里人游溪連。1911年總督府醫學學校畢業後，游溪連入總督府基隆病院就職，1912年7月，於基隆自行開業。隔年1月，轉至臺北的錫口街(松山)開業，同年7月返回故里埔里社街。1916年2月，總督府特別使其轉任於民政部殖產局，並委以「衛生調查相關事務」，給予津貼550圓。<sup>144</sup> 之後，游溪連由總督府殖產局囑託身分轉至久原農園，協助4月前往斗湖的堀內次雄博士完成調查，是斗湖病院最早期的職員。1917年4月，原阿緞醫院長佐野熊翁、以及同樣來自阿緞廳的藥劑師久田德到任。至1918年，醫師、助手、產婆、看護婦等人員充足，外來診療所也已整備完成後，游溪連被分派到久原之旅南區或摩羅帶區，繼續從事醫療工作。<sup>145</sup> 任期屆滿後，他可能返臺休假，於1921年1

<sup>139</sup>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五)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19日，第4版。

<sup>140</sup> 〈岡根大舜臺灣總督府州警察醫二任ス、官等、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72冊44號，1932年11月1日。

<sup>141</sup> 〈岡根大舜任州港務醫官敘高等官六等 願ニ依リ本職ヲ免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85冊28號，1936年1月1日。

<sup>142</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34-42。

<sup>143</sup> 〈渡邊四郎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111冊55號，1920年10月1日。

<sup>144</sup> 〈游溪連囑託並一時手當給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578冊37號，秘書門進退類，1916年2月1日。

<sup>145</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65-66。

月再度前往斗湖。1926 年底，游溪連申請前往廈門的旅券，應該是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推測之後轉往廈門發展。

1918 年 9 月，甫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王子敬，應久原農園之聘赴北婆羅洲，<sup>146</sup> 行醫約 2 年後，返臺於大稻埕開設小兒科注射科的真如醫院，然不久後轉為大阪商船船醫，1923 年 9 月轉任高雄州檢疫醫員，從事防疫工作。1929 年辭職後，於高雄旗後開設王共醫院。同時又為大日石鹼會社長、在高雄之「臺北親和會」會長，醫術上受到肯定之外，也是「高雄在住本島人之首班」。<sup>147</sup>

最出色的臺灣人醫師應是同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李天來（1893-1942）。大稻埕公學校畢業後，1912 年入總督府醫學校，1917 年修完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衛生學等指定學科後畢業。<sup>148</sup> 初任職於馬偕紀念醫院，1922 年底，李天來與妻子周春、女真真、子德仁前往斗湖赴任，同行的還有他擔任產婆的姊姊李金英。父親是由道教「師公」轉為牧師的李壬水，李天來 3 歲時受馬偕領洗，是熱心的基督徒。<sup>149</sup> 或許因為是基督徒且曾與西洋人接觸的關係，李天來不僅是久原農園的醫師，也與當地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又，在他赴任之前，第三代斗湖病院長山本惠三醫學士於 1921 年 8 月就任；山本院長在斗湖行醫，直到 1945 年病逝為止。

斗湖當地政府設有醫院，1921-1922 年政府醫官補休假回國的半年期間，曾委託久原農園醫院的山本惠三院長執行海港檢疫、以及到政府醫院巡迴的任務。1923 年以後，久原的斗湖病院與政府醫院間關係更加親密，李天來擔任政府醫官代理 7 個月之久，又兼任檢疫醫官、製材會社衛生監督醫官等。<sup>150</sup> 山本也曾多次代理政府醫官，任務是每個月到政府醫院 4 次臨時海港檢疫，以及巡視水道、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學校、墓地等。1933 年後，殖民政府甚至將斗湖醫官補轉任他處，而將其事務直接委託日本人經營的斗湖病院。<sup>151</sup> 斗湖病院的報告指出：

<sup>146</sup> 〈王子敬氏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9 日，第 6 版。

<sup>147</sup> 間島三二編，《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 180。

<sup>148</sup> 〈李天來醫業免許證下附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648 冊 b11 號，警察門醫師藥劑師產婆類，1917 年 7 月 1 日。

<sup>149</sup> 賴永祥，〈史話 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 7 輯」，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

<sup>150</sup>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414。

<sup>151</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99-100。

李天來與山本惠三同時任職時期開始，中、日兩國人十分親善，政府醫官補劉禮及斗湖街上有力人士在醫師休假歸省時，常舉辦饗宴，贈送紀念品等。<sup>152</sup>

李天來 1922 年 11 月至 1930 年 3 月之間為斗湖病院醫員，辭職後一度返臺，1930 年 8 月再度前往北婆羅洲，於首府山打根開設個人醫院。由於獲得福建人極大的支援，加上宣傳得當，一時之間生意十分興隆。李天來曾於《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等待國人發展 婆羅洲之介紹〉一文，指出：由當地一般的商業狀況方面來看，一般商店可以獲取的純益還有購入成本的三、四成以上，顯示現在尚處於有利可圖的狀態。而山打根附近新發現石油礦、木材與漁業，也都前途看好。<sup>153</sup> 然而，由於受到滿州事變之後排日運動深刻的影響，李天來雖有「福建人會長」等人極力支援，仍於 1932 年 8 月返臺。《英領北婆羅洲之醫療設施》指出：當地除了華人外，既無日人醫師開業的歷史，也沒有那個人敢企圖開業。李天來是唯一以日本人身分而個人開業者，但是仍然難以成功。<sup>154</sup> 因此，該書感嘆到：日本人人數遠不如華僑，無法形成日僑社會，因此無法支持日本人獨立開業。能夠支持者，或者只有山打根、亞庇而已。李天來在山打根開業，才 2 年便歇業。即使有福建人支持，給予種種便利，卻因排日、抗日的影響，無法獲得穩定收入，以致無法永續持久。<sup>155</sup>

返臺後，李天來在臺北市開設同仁醫院，開業之餘，對基督教宣教十分熱心，在基督教《臺灣青年》等雜誌上，經常可以看到李醫師活動的身影。例如：提供自宅為祈禱會、協議會的會場，或希望 YMCA 能夠設立幼稚園並普及日語等。1941 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舉辦「南方醫事相關座談」時，李天來也獲邀出席，生動的講述自身居留北婆羅洲 13 年的從醫經驗。他指出：斗湖有總督府補助的農園醫院一所，開業時英國人立刻授與許可證。醫生像雜貨商一般，專科的醫師反而地位較低。對有資格者而言，醫師法的規定十分麻煩，不能像在臺北一樣刊登開業廣告，也不能明記專科名稱。患者種類，最初於農場醫院工作時，主要為瘧疾、腳氣、結核、花柳病患，開業時則眼科病患頗多，婦科病

<sup>152</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101-102。

<sup>153</sup> 李天來，〈邦人の發展を待つ ボルネオの紹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5 日，第 6 版。

<sup>154</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42-43。

<sup>155</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42-43、112。

患也多，至於內科，主要為漢醫，因為內科不會立刻見效。一般而言，在臺灣習醫者受到歡迎，技術上也屬上層。如果沒有排日的話，在該處行醫的可行性很高。因為主要的對象是華僑，只要便宜就會有許多病患上門。<sup>156</sup>

1941年10月，李天來繼李達莊之後任馬偕醫院院長。12月7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熟悉南洋風土的李天來應召入營，隔年1月12日即死於馬來戰場。<sup>157</sup> 李天來不幸喪生，但其子德仁仍維繫著與南洋的情緣。李德仁13歲時全家返臺，轉入臺北市立樺山小學校，經東京城西學園中學校後，入立命館大學商科。畢業之後進入華南銀行，二戰期間被派往荷屬東印度，管理當地庶民銀行中部支部，為支部長代理監理日惹（Yogyakarta）、梭羅市（Surakarta）、三寶瓏等（Samarang & Kendal）16分行的辦事處。據說直到過世之前，都還能以馬來語交談，可知其與南洋關係之密切。<sup>158</sup>

## 五、再次的移民計畫

1917年6月，嘉義廳殖產係主任小原一策應久原農場之聘，遠赴南洋。<sup>159</sup> 他追隨久保隆三前往，負責摩羅帶分場的開墾經營，後又返臺奉職於阿緞廳。基於親身體驗，1920年5月小原在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講演時，在勞力方面，提到較其他一般調查報告更深入的人種別任用問題。他指出，開墾時期需要的是短期勞動者，而維持作業至收穫時期，就有使勞動者定居的必要；亦即開墾之初可僱用獨身苦力，之後則必須以有家庭者為僱用對象。至於利用女苦力吸引住男性者，也需要巧妙運用。以人種而言，伐木是馬來人的特技，其他開墾作業，以「支那種族」為第一，馬來人和爪哇人除了維持作業外，一般說來成績不佳，日本人（主要是沖繩人）則有相當好的成績。並且，承包制度會比直營的管理更有效。<sup>160</sup> 奇

<sup>156</sup>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臺大小兒科雜誌》2（1942年9月），頁92-98。

<sup>157</sup> 賴永祥，〈史話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7輯」，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一說李天來被徵調前往婆羅洲而「名譽的戰死」，參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頁98。

<sup>158</sup> 關於李天來的事蹟，承其子李德仁先生的公子李仁義及親族等賜知，謹此致謝。

<sup>159</sup> 〈地方近事：嘉義〉，《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4月4日，第1版。

<sup>160</sup> 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頁13-16。

怪的是小原報告完全未提及臺灣人苦力，或許將臺人也歸為「支那種族」，反而提到 1919 年 6 月，到斗湖農場的 60 餘位沖繩人。這些原本預計前往菲律賓民達那峨納卯（Davao）的勞工，因菲律賓的美國殖民者管理漸嚴而無法入境，因此順勢留居斗湖。他們「與華人同一價格承包作業，效率較華人為高，收入也相當豐富。且勤儉力行富儲蓄心，幾乎沒有一位浪費者，且體力也未見衰頹，其中有人業已獨立，兩三人共同以所得薪水，於日本村租借小面積土地加以開墾，也有人招攬家族前來。」這裡所謂的「日本村」，即前面提過的自斗湖港上陸後，沿海岸往東方約 2 里處的京那圃丹，鄰接窪田農場的日人個人經營部落。經營面積大者 50 英畝，小則 10-30 英畝。依據小原一策的分析，大農場與小農場互相比鄰，對彼此皆有利。個人經營者最低要準備 3,000 至 5,000 圓的資金。<sup>161</sup> 據此，臺灣勞工只是擔任第一期開墾時期的苦力，用來完成階段性任務。

然而，從苦力開始並不代表即以苦力結束。依據拓務省的報告：斗湖原是極少數原住民蘇祿人聚居的村落，因此，勞力自始即需仰賴他處供給。窪田農園開拓之初，經由殖民政府之手自爪哇引進契約勞工，而久原農園於 1916-1918 年間，也經由南國公司之手，引進臺灣和中國苦力。之後，又經由夏利順公司（Harrisons & Crosfield Borneo Limited）之手，數年之間持續引進華人苦力。其後，苦力人數相當充足，又契約滿期後也有許多勞工繼續簽約，再後來，華人村落和土人部落都能提供相當多的勞動力，公司也就中止自海外招募，只有應付臨時之需而從地方募集便已足夠。<sup>162</sup> 而依據日產農園答覆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的調查，1925 年時斗湖久原農園（Tawau Kuhara Estate）的支配人為西本九藏，從業員 35 名，栽植面積橡膠 1 萬 2,513 英畝，椰子 308 英畝。據此，整理 1923 年時常置苦力人數如下：<sup>163</sup>

| 苦力種類／人種 | 華人  | 爪哇人 | 馬來人 | 其他 | 合計  |
|---------|-----|-----|-----|----|-----|
| 契約      | 389 | 93  |     |    | 482 |
| 自由      | 184 | 67  | 76  | 1  | 328 |
| 合計      | 573 | 160 | 76  | 1  | 810 |

<sup>161</sup> 小原一策，《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頁 16-17、31-32。

<sup>162</sup>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東京：該局，1942），頁 89。

<sup>163</sup> 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編纂，《英・蘭南洋に於ける邦人農園事業概要調查報告》（新嘉坡：該館，1925），頁 117-118。



可知當時苦力的利用情形。相對於主要族群的華人，斗湖日人數目在 1921 年為 191 人，多數是久原農園的雇用人員。<sup>164</sup> 不過，1926 年後由於水產事業的發展，在斗湖日人持續增加，1926 年 294 名，1927 年 375 名，1928 年 388 名，1929 年 400 名，1930 年 400 名，1931 年 395 名，1932 年 475 名，1933 年 364 名，1934 年 537 名，1935 年 529 名。<sup>165</sup> 此時所增，主要是水產相關從業者。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當作力役，從華南引進的勞工，契約期滿後有許多繼續簽約而定居，臺灣人勞工則在合約期滿後，幾乎都不再停留。原因何在？

1917 年當臺灣人勞力外移後，《臺灣日日新報》開始出現許多對臺人勞工的負面評價，如「臺灣人知八種傳染病之可畏，而不知花柳病更為可畏，臺灣人花柳病之多，真出內地人意料外。其影響於人心道德、及子孫繁榮，甚自不少。」<sup>166</sup> 又說：臺灣人花柳病患者多，有十分之一的人幾乎每天都到醫院報到。同樣人種相較，臺灣人遠比不上汕頭人，對岸移民病患少，勞動效率也遠為臺人所不及。<sup>167</sup> 當然華工也有染病送返者，如 1918 年 9 月「汐首丸」便載運生病不堪勞役的華工 150 名返回，在基隆社寮島等候航船，分批送返故里。<sup>168</sup> 然整體報導，大致如從臺南前往斗湖的久原農園主任久保隆三所言，「勞動者總數 3,000 人以上，除少數的爪哇人外，為本島土人與自對岸汕頭、廈門前往者，其成績概言之，對岸之人較為良好，本島人不得不說頗為遜色。當然也有像澎湖島般精選而頗為優良者，然其他或許多習於本島之文明，以致多懶惰而缺乏順從之德」。<sup>169</sup>

其實，引進華工的費用也頗可觀。根據 1918 年南國公司的報告，以船資而言，廈門到基隆要 4 圓、基隆到斗湖需 27 圓，加上自內陸前往廈門集合、在基隆的滯留費用等，總共每人的費用便須 50 至 60 圓，對農園仍是一大負擔。<sup>170</sup> 然而，如上所述，臺灣人既然效率不及沖繩人，也不及同種的華人，又缺乏順從性，

<sup>164</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58.

<sup>165</sup>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頁 105。

<sup>166</sup> 〈臺灣人及花柳病〉，《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23 日，第 6 版。

<sup>167</sup> 〈臺灣人には花柳病が多い そして實力に於ても汕頭移民には敵は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8 日，第 7 版。

<sup>168</sup> 〈労働者送還 南洋より戻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3 日，第 7 版。

<sup>169</sup> 久保隆三（農學士 久原農場主任），〈北ボルネオの日本郷 附久原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sup>170</sup> 南國公司小坂氏談，〈對岸の動亂と労働移民 其數年々五六千 時局影響甚だ大〉，《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9 月 27 日，第 4 版。

雇主自然不認為需以更高的薪資，僱用與對岸「同樣人種」的臺人來從事最粗重的純勞力工作。

華僑的「土著化」、「落地生根」，在日文報告中也可清楚的看到。1921年原總督府海軍幕僚折田一二介紹北婆羅洲的近況時，一再強調斗湖所見幾乎都是華人的土地、家屋，一定得有其堅忍不拔、定居長住的覺悟，才可能拓墾未開之地。因此，他一方面鼓吹家族移民，一面也呼籲避開有土地爭議的菲律賓，移到其對岸、不採取鎖國主義的英領北婆羅洲。<sup>171</sup>

1928年，總督府委託慶應大學隈川八郎醫學博士調查南洋諸島。隔年，隈川提出「國策上的南洋移民問題報告」，建議以菲律賓岷達那峨島的納卯作為第二根據地，主張「吾人以臺灣為根據地，以納卯為墊腳石，進而開拓其他南洋諸島，此方策實為國家百年大計。」<sup>172</sup> 這個以菲律賓納卯為據點的想法，不但被之後拓務省的報告承襲，也成為1940年臺拓「本島人南洋移民」之主要意見。納卯是馬尼拉麻的重要產地，而對馬尼拉麻的「執著」，在前述三穗五郎的書中，已經提到斗湖久原橡膠園的試驗場試種之作物，以馬尼拉麻最被看好。而產地限於菲律賓的馬尼拉麻，若能在斗湖生產，將是最為有利的事業。<sup>173</sup> 早在1920年，窪田農場便已傳出栽種馬尼拉麻成功的消息，<sup>174</sup> 之後，窪田還另外開闢了窪田麻園。且據說斗湖是英帝國內唯一生產馬尼拉麻的地區，為此，北婆羅洲的渣打公司還對日人表示感謝之意。<sup>175</sup>

1932年海南產業株式會社在拓務省委託下，前往斗湖附近調查拓殖企業的可能性。海南產業是國策會社「東洋拓殖」的子公司，也是菲律賓納卯最大的馬尼拉麻企業「太田興業」的母公司，因此，該調查可說具有探求馬尼拉麻栽培可能性之用意。<sup>176</sup> 調查報告經日本拓務省拓南局以「海外拓殖事業調查資料第二十四輯」公開發布，至1942年日本佔領婆羅洲後，又再次出版。該報告指出：華人不論其職業為何，都沒有那種只是一時出外賺錢的性格，他們將移民地視為墳

<sup>171</sup> 折田一二，〈北ボルネオの近況〉，《臺灣時報》1921年6月號，頁67-71。

<sup>172</sup> 隈川八郎述、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問題》（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頁11。

<sup>173</sup> 三穗五郎，〈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頁352。

<sup>174</sup> Ken Goodlet,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p. 60.

<sup>175</sup>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17年版）》，頁618。

<sup>176</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169。

墓地，確立子孫繁衍的根據，以勤勞與忍耐為業，節儉以維生。他們雖缺乏智能與教養，徒手渡航該地，然而多年來以小累積至大，遂扶植成為牢固不可拔除之勢力。<sup>177</sup> 相對的，日本移民多忘記農業本來的性質，當斗湖附近的華人農業移民著實的張其根幹、緩慢但堅實的發展時，幾乎同一時間、同樣試行的日本人農業移民，卻幾乎完全以失敗收場而絕跡，殘存者遇到眼前的不景氣，毋寧說是在悲慘世界呻吟。此狀態正是不能認識自己的立場，漫然的栽培單一作物、仿效資本家企業的過失如實的寫照。<sup>178</sup> 解決之道是，日後計畫新企業時，可考慮以「臺灣島民」為勞力；因為從氣候和生活樣式而言，臺灣人進出當地最為適當，且移植島民，對普及日本海外發展之事，也別具意義。再者，從過去個別移民的失敗來看，移民需要資本與勞力並進，移植部分納卯製麻農民，加上移自內地農村的窮困農民，到斗湖製造、生產馬尼拉麻，是最好的辦法。而在移民的同時，日本政府應援助如下數項：（1）給予移民渡航補助費，（2）見機設置移植民指導員，（3）對移植民事業會社給予低利融資，（4）對移植民事業會社最初幾年投下資金予以利息補助，（5）對學校、病院、農業試驗場及移植民收容所等公益設施，給予適當之補助。<sup>179</sup> 呼籲移植部分在納卯的日本人到斗湖耕作馬尼拉麻，是最佳移民政策。而在這份報告書中，「臺灣島民」僅被視為與「支那人、爪哇及馬來人」同等考量的單純勞動力，<sup>180</sup> 尚不及其他。

總督府與外務省的調查，都提出馬尼拉麻移民的可行性。1936年斗湖病院長山本惠三為向補助機關總督府報告現況而來臺，表示現今菲律賓、荷屬地方都有門戶關閉、限制日本人活動的情況，唯獨北婆羅洲仍張開雙臂歡迎日人。而此時橡膠因各國協議不再增產，因此轉作馬尼拉麻是最好的出路，斗湖可以發展成第二個菲律賓納卯。<sup>181</sup> 無獨有偶，1936年6月返回日本東京參加董事會的婆羅洲水產會社折田一二，也在臺灣受訪時表示：斗湖現有日人550名左右，其中漁業關係者約450名，該地適合栽種麻，期盼臺拓送出移民以開發北婆羅洲。<sup>182</sup> 於是，在各方殷切的

<sup>177</sup>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48-49。

<sup>178</sup>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60-61。

<sup>179</sup>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92-112。

<sup>180</sup> 拓務省拓南局編，《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頁91-92。

<sup>181</sup> 〈北ボルネオの麻栽培に 日本人移民を計畫 爪哇航路かなだ丸の土産話〉，《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8日，第5版。

<sup>182</sup> 折田一二，〈北ボルネオは 日本人を大歓迎〉，《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4日，夕刊第2版。

期待下，拓務省的移民事業以1937年11月自神戶出港的第一陣27名為始，陸續移出總數121家族784名伴隨資本的「日產移住者」，擴大了馬尼拉麻的栽植。<sup>183</sup>

1940年臺拓調查課再度提出關於臺灣人移民南洋的意見。這篇報告，同年12月由臺灣拓殖調查課長桑原東寧（桑原政夫）以〈南方移民私議〉為題，發表於《臺灣時報》。臺拓的移民意見是：（1）本島人與在南洋活躍的華僑祖先相同，應使其在大東亞建設中起引導作用。<sup>184</sup>（2）本島人既位處特殊地位，且先天具有做為南洋移民之素質，從此民族性看，移民南洋至少比日本內地人更為適合。<sup>185</sup>然而，（3）實際上居住於南洋的臺灣人卻僅僅962人，面對臺灣人口急速增加，不得不研擬「過剩人口」對策，而最好的移民地點莫過於南洋。（4）臺灣位於本國與南洋聯絡之中心，因此得以臺灣為根據而向南洋進出。<sup>186</sup>（5）過去移民政策失敗之因，為移民人數太少。因之，每年至少送出10至20萬人到婆羅洲或新幾內亞等廣大土地，對解決人口問題才有幫助。<sup>187</sup>結論指出，考量臺灣人口增加快速，以及臺灣的特殊立場與南洋現狀，將臺人移送南洋，實是適合時宜之國家型大事業。而移民要以既有的國人移住根據地、亦即納卯為據點向各地進出。因此，以臺灣為根據地、納卯為據點，向南洋各地開拓正是國家百年大計。若此，便得利用不到移民南美一半的經費，確立日本產業立國之基礎。<sup>188</sup>

上述不論是日本拓務省或臺灣方面，結論都認為複製、移植納卯的製麻經驗到北婆羅洲，是最可行的移民發展策略，而報告中也都提及政府支援的必要性。其實，早在久原農園經營之初，總督府便已予以相應的支援，例如設立試驗場，以試種咖啡、米、藍靛、香水草、煙草、馬尼拉麻、棉花、甘蔗、西谷米、阿仙藥（兒茶）等，藉以選擇適合栽種之品種；開辦「南洋實業講習所」，以培養所需人才等，不同的是，臺拓的提案中特別強調臺灣人移民之必要。或許可以說，之前臺人只能擔任最初級的苦力，而在歷經數十年之後，日本當局終於認識到以臺人移民南洋的特殊意涵。

<sup>183</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188。

<sup>184</sup> 桑原東寧，〈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年12月號，頁13。

<sup>185</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13-16。

<sup>186</sup> 桑原東寧，〈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年12月號，頁8-12。

<sup>187</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頁16-25。

<sup>188</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頁16-25。

其實，臺拓在提出《本島人之南洋移民事情》之前，就已先試行了臺灣人移民。1938年2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向日本拓務省提出「英領北婆羅洲本島人移民計畫書」，指出七七事變後，因廣東苦力招募困難，使在斗湖的小農勞力更為不足；另一方面，臺灣有豐富的勞動者，特別是在官有地擅自開墾者多，因此，將生活程度低的臺人送往南洋，不但可做為日本人前進南方的先驅，並可補充斗湖附近勞力不足的問題。在此前提下，計畫從擅自開墾官有地者中挑選適合者，移往以小杉佐喜藏擔任組合長的「斗湖殖產組合」，在組合員雇用下工作2年學習製麻技術，使其得以獨立自營麻園，如此，不但可以移民，也可補助組合，正是「一石二鳥」之計。<sup>189</sup>所謂「斗湖殖產組合」，是由1935年8月斗湖附近栽培椰子、麻等個人農園主所組成，以增進福利、助長日人之海外發展為目的。這是鑑於日人往往因一時之需向華人商店借貸，之後卻因無法清償債務而不得不將園坵抵當，為此，乃有互濟組織的成立。組合融資、貸款的對象包括：新來者旅費、共同設備、共同購買與販賣等，又對新設施及擴張予以一定期間的低利貸款，並貸款給經營困難者，以避免其將農園轉讓外人。斗湖殖產組合由折田一二和日產農園的前田惟智擔任顧問，小杉佐喜藏為組合長。成立過程，原臺北三峽小學校長、1928年起轉任斗湖小學校長的田中伊平扮演了重要角色。田中擔任斗湖小學校長4年後，辭職經營個人農園。他呼籲應緊急移入30人到個人農園，其旅費與前3個月的生活費由拓務省補助，在雇主訓練下經過3年製麻實習後可使獨立。<sup>190</sup>為此，臺拓乃派遣人員前往斗湖與殖產組合會商。

然而，對於臺灣拓殖自詡為「一石二鳥」的計畫，拓務省指出了多項疑點，如（1）「斗湖殖產組合」成員包括馬尼拉麻和可可椰子栽培者，限定屋主為麻農可能引起紛爭，而殖產組合本身並不健全，是否可以擔負此重任也不無疑慮。（2）「擅自開墾者」最是不符合移民資格，恐怕引起爭議。<sup>191</sup>（3）臺拓預計將移民送往與日產農園接鄰的古隆邦（Kulumpang）地區，並謂獲日產農園承諾2年後將可取得

<sup>189</sup>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1938年6月18日），《本邦会社關係雜件ノ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400，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sup>190</sup> 田中伊平（同組合理事），〈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上）〉，《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2日，第3版；田中伊平，〈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4日，第3版。

<sup>191</sup>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土地，如此一來，根本與解決小農勞力不足問題的原意不符。且日產農園不樂意臺灣人與其為鄰、利用其設施，即便日後臺人在此獨立，雙方又要如何聯繫？（4）原案預定土地獲得與開墾整地的補助費為每英畝 60 圓，光此就得支出 1 萬 8,000 餘圓，船費、準備金、生活補助費等又將從何而來？（5）拓務省對於委託日產執行的內地人移民，補助其移住、定居所需費用，至於獨立所需費用則由日產農園融資，以期待移民自立；然而同一地方的臺灣人移民，臺拓卻準備補助其土地取得費、開墾整地費，結果拓務省對內地人移民的補助費每戶 620 圓，臺拓對臺灣人的補助反而高達 740 圓。如此一來將導致同一地區內地人與臺灣人獎勵措施不同，可能妨礙內地人移民事業。（6）臺拓沒有列出資金計畫，包括到麻園生產期為止的麻園開墾、管理、生計費，住宅、倉庫、拉出麻纖維的機動力，以及道路、橋樑、棧橋等交通設施費用，因為從斗湖到預定地之間，航海約 8-9 小時，上路之後又需走 4 哩，如何解決？（7）獨立時單身給 5 英畝、家庭給 8 英畝的預定太少，所預定的 310 英畝不足，至少需要 350 英畝以上。拓務省的結論是，關於移民事業的提案，不論是臺拓或斗湖殖產組合都尚未準備好，因此時期尚早。

總督府對於上述質疑，雖然逐一回覆，但並未完全讓拓務省釋疑。然而，在總督府已將其編入預算的情況下，仍然於 1938 年 6 月付諸實行，只是加上但書，下一期的移民計畫必須考核此回移民成績，再重新考量。<sup>192</sup> 不過，我們可以從總督府的答覆中，再次檢視其看待臺灣人的目光。例如交通設施，總督府答以：「雖說是交通設施，對內地人與本島人卻大大不同。」連交通設施對雙方的意義都有不同，這究竟意味著什麼？至於拓務省指出的對臺灣人補助較多的問題，總督府強調：由於日產不會融資給臺人，因此需要編定土地取得與整地費用的補助，但是補助金少於內地人，不會造成不利內地人的情況。並再次強調，上述種種計畫，都是為了解決日人斗湖殖產組合勞力不足的問題。

在此，我們再次整理總督府的計畫要旨，即為了提供斗湖殖產組合麻園小農的勞力需求，也為解決臺灣人在官有地擅自開墾的問題，讓與華僑可以溝通的臺人先以雇傭身分在日本人麻園工作，之後再使其獨立為自耕農。於是，臺拓代表前往斗湖，在日本駐山打根領事桑折鐵次郎的仲介下，與當地日人的斗湖殖產組合締結僱用臺灣人 30 戶 90 人的計畫。1938 年 3 月，臺拓又向拓務省提出在日產

<sup>192</sup> 〈台拓ノ海外事業經營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農園內租借土地設置農事試驗場的提案，拓務省建議總督府與臺拓方面提供資金、技術，如以臺拓或臺北帝國大學人員為指導者，或派遣技術人員常駐，避免以臺拓名義刺激當地政府。<sup>193</sup>

臺拓的此項移民計畫於 1938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臺灣新民報》，並謂若計畫成功，則將持續第二波、第三波的送出移民。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見報大驚，急忙對北婆羅洲政府提出緊急報告。然而，當地政府因為 1937 年 1 月接到北婆羅洲栽培業者協會（NBPA）和橡膠栽培協會（RGA）聯名「勞動力不足需緊急輸入」的陳情，欲大舉輸入爪哇勞工又恐荷蘭政府藉此干涉，而中國勞工的供應又不如預期，因此反而歡迎日本方面移入勞力。<sup>194</sup> 因此，只要求日方日後移民相關計畫，須先獲得北婆羅洲總督同意後實行，並不特別警戒日方移民活動。<sup>195</sup> 渣打公司不但歡迎日本人開墾，也正式向斗湖的日產農園和窪田農園要求協助獎勵米作，直到 1940 年日本軍事佔領廣東後，北婆羅洲總督才透過在山打根的日本領事傳達倫敦董事會決議，即日後北婆羅洲北、西海岸地區不許日人進出，<sup>196</sup> 但所禁止者仍不是整個北婆羅洲地區。

究竟有多少臺灣人移入呢？1938 年 6 月，在「使與南洋華僑少有人種摩擦的本島人移住，於當地可以緩和國人企業家勞力不足的問題，並且也可為本島人的南方發展立下基礎」<sup>197</sup> 的大義名分下，第一批臺灣人 7 戶 38 人和單身移民 17 人，其中包括小孩 22 名、合計 55 名的移民，<sup>198</sup> 以日產農園與斗湖殖產組合長小杉佐喜藏為保證人，自基隆搭船前往斗湖。8 月，又有第二波大人 12 名前往，<sup>199</sup>

<sup>193</sup> 〈台拓海外事業認可ノ件（北ボルネオ、タワオニ於ケル有用植物栽培）〉（1938 年 3 月 28 日），《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台灣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700，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sup>194</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83-184、197。

<sup>195</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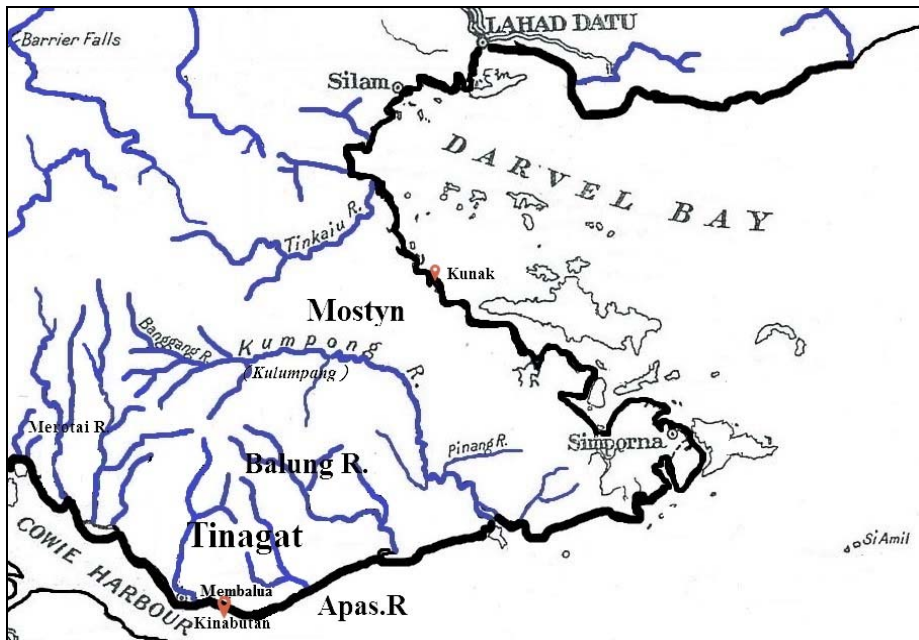
<sup>196</sup>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大南洋年鑑（昭和 17 年版）》，頁 619。

<sup>197</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課，1939），頁 36。

<sup>198</sup> 依據 1938 年 6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給拓務次官的電報，單身移民 18 名、家族移民 8 戶 44 名，共 62 人搭乘萬隆丸從基隆出航。參見〈台拓ノ海外事業經營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

<sup>199</sup> 此據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而若據總督府外事部第二課長大田修吉所言，則「其後雖然計畫第二次移民，但是因現地政治情勢，豫想實行困難而未實現。」參見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692。至於臺拓昭和 14 年的《事業要覽》，也僅記載第一批移民在日人經營的園坵，充當製作馬尼拉麻的勞工。參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1939 年版），頁 39-40。

在位於摩羅帶、屬斗湖殖產組合的日人個人農園僱用下實際操作。1940年隨著日產農園的移民一起遷移到位於斗湖到拿篤之間的摩士汀（Mostyn）者，<sup>200</sup> 包括高雄州的林進祿、林慶麟父子，臺南的蔡水生、蔡顯源父子，<sup>201</sup> 以及林義鄉等，在摩士汀的古納（Kunak）棧橋往內陸3哩之處，形成小小的「臺灣村」。<sup>202</sup> 隔年，似乎又有臺灣人被送往斗湖。依據臺拓《事業要覽》，1941年8月於臺中州「拓士訓練道場」畢業的訓練生，約半數為總督府官營農業移民，剩餘半數被採用為島內、外臺拓事業的技術人員。而昭和17年度（1942）計畫採用50名，島內16名、海南島20名、「佛印（法屬中南半島）、北婆羅洲、泰國等南洋關係者」7名，並表明下年度將更呼應總督府大量募集「拓士」的計畫，俾使臺拓在南方拓殖事業的補助上，能更進一步飛躍性成長。<sup>203</sup> 此計畫結果如何？詳情不明。（圖三）



圖三 斗湖周邊地圖

繪圖：羅文婷

<sup>200</sup> 〈ボルネオ島の邦人 力強い活躍振り 柴山外務省事務官の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2月13日，夕刊第2版。

<sup>201</sup> 二瓶俊郎編，《雄飛：北ボルネオ麻栽培移民の軌跡》（福島：自刊本，1996），頁93-94。

<sup>202</sup> 松本國雄，《シア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頁283。

<sup>203</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課，1942），頁26-27。



至於整個斗湖地區的日本國籍者，依據 1931 年成立的「斗湖日本人會」統計，1938 年斗湖有日人男 749、女 355，合計 1,105 人；1939 年，男 785、女 501，合計 1,286 人。依據居住地區差異，斗湖的日人會劃分為日產區、Tawau Estate Limited 區、水產區、病院區、小學校區、斗湖街區、摩羅帶貝剎（Merotai Besar，亦即大摩羅帶）區、布藍顛（Brantian）區、孟布勞（Membalua）區、亞巴士（Appas）區、京那圃丹（Kinabutan）區、真珠區等；由於水產事業的發展，真珠區人數明顯增加。而加入成為會員的臺灣人，有日產區的楊土富、吳反、曾曉、董長雄、翁滄海 5 名，病院區的張雲彩、張港、張葉 3 人，以及斗湖區的羅浪（太平）、曾四海等人。<sup>204</sup> 1942 年日軍佔領北婆羅洲後，斗湖之日人約 1,500 人，其中臺灣人男子 59 名、女子 21 名、兒童 46 名，共計 126 名。<sup>205</sup> 隔年，摩士汀的日人個人農園區有農民 69 戶，男 210、女 176，計 386 人，臺拓的移民 5 家族，男 11、女 11，計 22 人，以及日產農林工業的駐在人員 14、家屬 25，計 39 人，合計共有 447 名日本國籍者，主要耕種馬尼拉麻。摩士汀有國民學校、病院、鐵工場、物品供給所等，<sup>206</sup> 足以維持基本的日常生活。

1942 年 6 月，總督府又「樹立本島農民大量進出南方計畫」；10 月，總督府更進一步擬定「派遣本島人南方農業移民 40 萬」的十年計畫，<sup>207</sup> 但都只是紙上作業，臺灣人反而以「指導農夫」等名義，前往海南島、菲律賓、法屬越南以及荷屬各地，配合軍方試作各種作物。<sup>208</sup> 北婆羅洲的臺人移民究竟何去何從？由於臺拓移民很快便遭遇 1941 年年底開始的戰爭，隨著同年日軍的攻擊，這些人先是經歷資產凍結、被集中在斗湖病院，有些甚至被盟軍帶往荷屬打拉根（Tarakan）島，經爪哇島泗水而送至澳洲拘留。或者在日軍佔領時期仍停留在斗湖，1944 年後為防止盟軍反攻而逃難，隔年後被收容在亞庇的收容所後，結束了短暫的海外生活。及至戰後，依據日軍調查，在北婆羅洲的日本人個人農園中，有 6 名可能是臺灣人。<sup>209</sup> 究竟是誰？又經過怎樣的波折與流動，也已不可考。

<sup>204</sup> タワオ日本人會編，《タワオ日本人會會報（昭和 13 年度）》（1939 年），頁 34、36、42。

<sup>205</sup> 松本國雄，《シャ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頁 205。

<sup>206</sup> 〈偲ぶ、邦人苦闘の跡 北ボルネオ視察記（中）〉，《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22 日，第 2 版。

<sup>207</sup>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年版）》，頁 51-52。

<sup>208</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頁 178-180。

<sup>209</sup>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頁 198-199。

## 六、結論

1881年，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獲得英國政府特許後，為積極開發富源，以優惠措施吸引移民與資本投資。而日本人為解決人口問題，「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首先宣傳北婆羅洲移民之有利，至一次大戰期間，日本南進論者更大肆鼓吹，並仲介日本國內資本投資熱帶栽培業。北婆羅洲斗湖位於與荷屬婆羅洲交界處，與日人馬尼拉麻業的重要據點菲律賓岷達納峨島納卯隔海相望，在殖民菲律賓的美國開始限制日人土地取得後，北婆羅洲因其地理位置而受到重視。又因在大英帝國的殖民地中，北婆羅洲不論在土地取得、契約勞工的利用等，都較其他英國屬地更為寬鬆，於是為尋求石油資源的鑛業資本家久原＝日產，在南進論者的仲介下，將其新興資本投入熱帶栽培事業。換言之，斗湖之成為日本企業在北婆羅洲最重要的投資地，某種意義上可視為南進的日本帝國，面對英、美帝國殖民統治的協調與妥協。

1917年開始，位於英屬北婆羅洲斗湖的日本久原農園，由於開闢原野、栽種熱帶栽培業極需人手，透過總督府之協助，委託辜顯榮募集人手前往斗湖擔任苦力，其人數大約有千名。苦力與農園大抵簽約2年，因此於1919-1920年間，幾乎全數返臺，仍舊滯留當地者寥寥可數。然而，在募集臺灣人苦力的同時，久原農園也透過特許的人力仲介南國公司，從汕頭、香港等地移入大批勞工，並有許多人繼續居留，成為斗湖的開闢者。

1938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重新檢討日本人的海外移民政策，確認斗湖是一適合移民的據點，又再次募集臺灣人前往。這次的移民計畫，基本上是複製馬尼拉麻的栽植農民在菲律賓成功的「納卯經驗」，以臺人充當日人斗湖殖產組合的勞力，藉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臺灣人在日後可獨立自主的承諾下前往斗湖，學習製麻技術。

與臺灣人自主的移居到荷屬東印度等地區不同，戰前的臺人北婆羅洲移民，兩次皆有總督府介入，且總督府都是從支援日本人企業或個人農民的立場出發。兩次招募臺灣人的動機，最主要都是因應華工招募不足的窘境，為提供日本農園

急需而採取的臨時性措施。換言之，臺人被視為華工的替代品。不過，1917 年的力役輸出，基本上是單純勞力的運用；而 1938 年時臺拓的移民計畫，臺灣人已不再只是單純的勞役，背後確實有總督府促使其定居的意圖和經費補助計畫。這或許便是臺拓計畫中所提及的臺灣人日本化成果，可賦予臺人更大的使命，以面對人數占居優勢的斗湖華人。從總督府南進的歷程來看，臺灣人可說是伴隨總督府南進；在此南進風潮與政策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有趣的是，面對渣打公司所提類似的移民條件，華人經由教會或宗族等力量，不但在斗湖、在北婆羅洲定居，在實際上沒有祖國保護的情況，發展成牢不可拔的勢力。相對的，日本在三穗五郎、林謙吉郎等南進論者的鼓吹，外務省、拓務省、臺灣總督府等政府單位的後援下，將移民拓殖問題複雜的加上「國策」的考量，將資本的投資與移民開墾相結合，轉化成所謂的「伴隨資本的移民」。在久原 = 日產、窪田 = 三菱的資本之下，一般日本人也只能附著於其中；而獨立的個人農民，儘管有拓務省或總督府的支援，然在尚未發展其根深蒂固的勢力前，便因戰爭與日本戰敗而不得不離去曾經耕耘之地。結果，隨著戰爭結束，北婆羅洲的日人資產，不論企業或資本，全部成為無法獲得補償的在外資產而不復返，「日本人的斗湖」，彷彿南柯一夢。戰後日人雖也企圖重返，然而由渣打公司管理的北婆羅洲已經轉為英國政府直接控制的殖民地沙巴，1963 年後更成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如今只剩下「Kuhara（久原）」、「Dr.Yamamoto（山本）」、「Kubota（窪田）」等街道名，記憶著曾經的「日本人的斗湖」。

林謙吉郎等宣傳輸出力役的意義時，喊出了「臺灣村」的口號。然而，此「臺灣村」比「日本人的斗湖」更不落實，除了與「日本殖民地臺灣」有若干淵源的日本人，例如久原農園的雇用人員、斗湖病院的醫護人員、學校教員，以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折田一二等在此落腳外，「日本人的斗湖」中之「臺灣村」最實質的內容，或許是總督府持續的經費補助吧！至於原本應是「臺灣村」主角的臺灣人，除了極少數留下紀錄者外，不是沒有名字，或僅有名字，在重層的殖民體制、戰前日本與中國之間矛盾對立關係的限制與翻弄下，無聲的、沒有留下紀錄。如今，追尋那已然風化的歷史記憶，重建臺灣先人的足跡，正是重新探索戰前臺灣人移民英屬北婆羅洲的歷史意義。

## 引用書目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British North Borneo Herald*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87冊1號、2074冊64號、2578冊37號、2648冊b11號、2744冊24號、2759冊42號、2890冊69號、2892冊98號、2894冊76號、3111冊55號、6669冊1號、10072冊44號、10085冊28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台拓ノ海外事業経営ニ関スル件（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ノ件）〉（1938年6月18日），《本邦会社關係雜件ノ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400，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台拓海外事業認可ノ件（北ボルネオ、タワオニ於ケル有用植物栽培）〉（1938年3月28日），《本邦会社關係雜件ノ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114），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B06050360700，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林謙吉郎ヨリ英領北ボルネオノ現況ニ対シ秘密上申書並英領北ボルネオ産業及衛生調査報告ノ件〉（1917年），《內閣・公文類纂ノ大正六年・第二十九卷ノ建議・請願一》。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纂01415100，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A04018126600，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賴永祥，〈史話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教會史話》第7輯」，下載日期：2014年9月3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7/654.htm>。

所澤潤，〈張南姬氏オーラルヒストリ〉（未刊稿）。

タワオ日本人會（編）

1939 《タワオ日本人會會報（昭和13年度）》。

タワオ病院醫局（編）

1935 《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医療施設》。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二瓶俊郎（編）

1996 《雄飛：北ボルネオ麻栽培移民の軌跡》。福島：二瓶俊郎。

三穗五郎

1918 《邦人新發展地としての北ボルネオ》。東京：東方時論社，再版。

久保隆三

1918 〈北ボルネオの日本郷 附久原農場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8月18日，第4版。

大田修吉

1942 〈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頁671-69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小原一策

1920 《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開墾事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井上方勝

1895 《北ボルネオ》。神戸：井上方勝。

井上方勝（編）

1894 《南洋之移民》。神戸：海外移住關西同志會。

日本産業護謨株式会社タワオ護謨園事務所（編）

1935 《在住邦人実〔狀〕調（昭和10年12月31日現在）》。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月峯生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三）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15日，第3版。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五）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19日，第4版。

1921 〈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七）久原農場〉，《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21日，第3版。

田中伊平

1935 〈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上）〉，《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2日，第3版。

1935 〈タワオに 殖産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4日，第3版。

何培夫（主編）

1993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何鳳嬌（編）

1999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折田一二

1921 〈北ボルネオの近況〉，《臺灣時報》1921(6): 62-72。

1930 〈英領北ボルネオの水産〉，《臺灣時報》1930(10): 54-59。

1936 〈北ボルネオは 日本人を大歓迎〉，《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4日，夕刊第2版。

李天來

1931 〈邦人の發展を待つ ボルネオの紹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6月5日，第6版。

李盈慧（主編）

2002 《官方公報中的華僑史料（一九一一～一九一六年）》。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恩涵

2003 《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拓務省拓南局（編）

1942 《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事情》。東京：拓務省拓南局。

松本國雄

1981 《シアミル島：北ボルネオ移民史》。東京：恒文社。

林玉茹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3、5-56。

林謙吉郎

1916 〈ボルネオ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6日，第1版。

1917 《英領北ボルネオ竝ニ馬來半島調査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編纂）

1925 《英・蘭南洋に於ける邦人農園事業概要調査報告》。新嘉坡：南洋協會新嘉坡商品陳列館。

南洋團體聯合會（編）

1942 《大南洋年鑑（昭和17年版）》。東京：南洋團體聯合會。

原不二夫

1986 《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柴田善雅

2005 《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2008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1-21。

桑原東寧

1940 〈南方移民私議〉，《臺灣時報》1940(2)：2-22。

高屋為雄

1938 《南洋華僑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務部。

堀口昌雄（編輯）

1935 《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張德來（編著）

2007 《沙巴的客家移民實驗》。亞庇：沙巴神學院。

望月雅彦

2001 《ボルネオに渡った沖縄の漁夫と女工》。東京：ボルネオ史料研究室。

間島三二（編）

1999 《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

隈川八郎（述）、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編）

1929 《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問題》。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

黃子堅

- 2011 〈馬來西亞基督教巴色教會與沙巴州的客家族群〉，收於蕭新煌主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頁 367-40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兒科學教室（編）

- 1942 〈南方の醫事に關する座談會〉，《臺大小兒科雜誌》2: 92-9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 1939 《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0 《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

-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賴公任（主編）

- 1961 《砂婆汶商業大觀》。新加坡：環球圖書公司。

鍾淑敏

-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 149-194。

鎌田正威

- 1918 〈『北ボルネオ會社』〉，《臺灣時報》108: 1-10。

Goodlet, Ken

- 2010 *Tawau: The Making of A Tropical Community*.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Shimomoto, Yutaka 下元豐 (Author), K. Ravi Mandalam (ed.)

- 2010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North Borneo*. Kota Kinabalu: The Sabah Society.

Tregonning, K.G.

- 1965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Singapor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y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Migration History of Taiwanese to North Borneo before World War II**

Shu-min Chung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spatch of Taiwanese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s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Sabah, Malaysia today) in 1917 and 1938.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recruitment of Taiwanese in 1917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was mainly motivated by the shortage of Chinese laborers working on Japanese farms there. In other words, the Taiwanese sent served as substitutes for the Chinese workforce. On the contrary, the migration of Taiwanese in 1938 under a scheme launched by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as more than export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Funding was provid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for settling the migrants in their new homeland. This migration scheme was considered one of the accomplishments of Japanization in Taiwan as mentioned in the Plan of Taiwan Development. Taiwanese migrants to Tawau had the mission to communicate or to confront with the Chinese residents there, who had become the majority. During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empire, Taiwanese also headed south, playing a role in the same policy implement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Keywords:** North Borneo, Tawau,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Kuhara Estate, Hayashi Kenkichirou, Orita Ichiji,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akka